



☒ 公開
☐ 密件、不公開

執行機關(計畫)識別碼：170104e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度科技計畫研究報告

計畫名稱：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
及相關人才培力計畫 (第1年/全程1年)
(英文名稱) The traceability of Domestic
Timber

計畫編號：111前瞻-17.1.4-務-e2

全程計畫期間：自 111年10月22日 至 112年10月21日

本年計畫期間：自 111年10月22日 至 112年10月21日

計畫主持人：王松永
研究人員：楊德新、江上筠、林文斌
執行機關：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1114448



一、執行成果中文摘要：

1. 林務局已於110年度辦理「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計畫」，為落實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之技術擴散與應用，以林務局於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工作站完成建置之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及設備，辦理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實務操作訓練，及辦理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現場作業人員專業技能。
2. 為鏈結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於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作業，透過現場實務訪談與意見蒐集彙整，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評估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行政作業流程、人力配置及經費規劃，作為未來特定林產品出口應取得農委會同意文件之政策推動參據。
3. 為因應未來核發特定林產品出口之樹種辨識業務需求，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及透過實務增能訓練，培訓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人才儲備人員至少40人。
4. 為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辦理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一梯次訓練總時間至少40小時，至少辦理1梯次。
5. 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作業諮詢服務窗口，以協助林務局掌握國內特定林產品出口業務之發展及提出因應作為，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即時諮詢服務。

二、執行成果英文摘要：

1. The Forestry Bureau has implemented the "Domestic Material Production Traceability Internet of Things Project" in 2011.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technology diffus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domestic material production traceability Internet of Things, the Forestry Bureau comple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tact workstation in the Chiayi Forest District Management Office. The management system and equipment of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 the lumberyard storage, handle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training of the diffus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et of Things technology for domestic timber production traceability, and handle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o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of on-site operators.
2. In order to link the domestic material production traceability Internet of Things technology to the approval and issuance of specific forest product export approval documents, through on-site practical interviews and opinion collection and compilation, formulate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the approval and issuance of specific forest product export approval documents, and evaluate and handle specific forest product export approval documents. The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process, manpower allocation, and funding planning of the document approval and issuance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promotion of policies that require approval documents from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for the export of specific forest products in the future.
3. In order to meet the business needs of tree species identification for the export of specific forest products in the future, compile specific forest



1114448



product wood identification materials, and through practical training, train at least 40 personnel for specific forest product tree species identification talent reserves.

4. In order to expand the capacity of forest product certification institutions to carry out the verification business, conduct the necessar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forest product certification auditors. The total time for a training session is at least 40 hours, and at least one training session is required.
5. Establish a consulting service window for the approval and issuance of specific forest product export approval documents to assist the Forestry Bureau in grasping th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specific forest product export business and propose corresponding actions, and provide immediate consulting services for related businesses.

三、計畫目的：

1. 辦理 2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初稿。
3. 評估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之經費及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規劃建議初稿。
4. 辦理3場次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
5.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及海報設計完稿及印製。
6. 完成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初稿。
7. 辦理 2 場次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訓練，培力儲備人力20位。
8. 完成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設計與教材初稿。

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1. 辦理4場次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暨8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 (1) 以林務局於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工作站完成建置之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及設備，辦理至少4場次有關技術擴散教育訓練及實際操作練習。訓練對象應包括林區管理處現場作業人員、林業合作社及相關業者等。
 - (2) 配合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辦理至少8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鏈結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標準作業程序與業務推廣，辦理4場次政策說明會。
 - (1) 協助林務局會同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透過現場實務訪談與意見蒐集彙整，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
 - (2) 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至少4場次，主要對象包括木材相關公、協會含木雕協會及木藝品加工業者等。
 - (3) 評估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行政作業流程、人力配置及經費規劃與建議。
 - (4)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及海報設計，並印製摺頁500份、海報50份。
3. 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1式及辦理4場次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培力。





- (1) 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手冊，樹種應包含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等4種特定林產品樹種外，並應詳列與該4種樹種易受混淆之樹種辨識圖說（如越檜、日本扁柏、翠柏、北美黃檜、冇樟等）。
- (2) 以實務增能方式，辦理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至少4場次，對象包括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現場作業人員，及向外部招募人員，訓練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作為未來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人才儲備人員至少40位。
4. 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辦理1場次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為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辦理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至少包括下列事項，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一梯次訓練總時間至少40小時，至少辦理1梯次。
 - (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
 - (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 (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 (4) 林產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等
 - (5) 木材辨識技術理論與實務。
5. 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諮詢服務窗口。
 - (1) 指派至少2人專責協助林務局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業務。該專責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合法工作權，大專以上畢業，森林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林業實務等相關經驗者優先。
 - (2) 蒐集國內特定林產品出口業務之相關執行情形及提供因應策進作為，並協助林務局提供特定林產品出口相關業務之即時諮詢服務。

五、結果與討論：

六、結論：

七、參考文獻：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111 年度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及 相關人才培力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





目錄

一、 專案概述	6
(一) 專案案號、名稱及經費	6
(二) 專案範圍	6
(三) 專案負責人	6
(四) 專案聯絡人	6
(五) 執行期限	6
二、 專案目標	7
三、 專案時程	8
四、 工作項目	10
(一) 辦理 4 場次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暨 8 場次林產 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10
(二) 鏈結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 件核發之標準作業程序與業務推廣，辦理 4 場次政策說明會。	10
(三) 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 1 式及辦理 4 場次特定林產品辨 識人才培力。	11
(四) 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辦理 1 場次林產品驗 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	11
(五) 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諮詢服務窗口。	11
五、 評估指標	12
(一) 期中審查標準	12
(二) 期末審查標準	12
六、 期末執行內容	13
(一)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技術擴散教育	





訓練	13
(二) 累計辦理至少 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19
(三) 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28
(四)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之經費及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規劃建議	35
(五)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	36
(六)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及海報設計完稿及印製	41
(七) 完成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	43
(八)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訓練，培力儲備人力至少 40 位	45
(九) 辦理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 1 梯次，每梯次訓練總時間至少 40 小時	59
(十) 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諮詢服務窗口	70
七、 結論	77
八、 建議	81
九、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84
十、 附件（詳附件一冊）	





圖目錄

圖 1 「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第 1 場	15
圖 2 「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第 2 場	15
圖 3 「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第 3 場	15
圖 4 「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第 4 場	15
圖 5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1 場（臺中分署）	21
圖 6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2 場（南投分署）	21
圖 7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3 場（嘉義分署）	22
圖 8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4 場（屏東分署）	22
圖 9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5 場（新竹分署）	22
圖 10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6 場（宜蘭分署）	22
圖 11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7 場（花蓮分署）	23
圖 12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8 場（臺東分署）	23
圖 13 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流程總覽	30
圖 14 確認是否為特定林產品出口限制產品(旅客攜帶出境者使用)	31
圖 15 海、空運關務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32
圖 16 旅客搭乘油輪、航空海關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32
圖 17 郵包、快遞關務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33
圖 18 輸出入管制疑義判定參考流程（關務人員使用）	34
圖 19 「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照片（第 1 場）	39
圖 20 「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暨「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 照片（第 2~3 場）	40
圖 21 「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照片（第 4 場）	40
圖 22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海報設計	41
圖 23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設計	42
圖 24 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手冊	44





圖 25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照片（第一場）	57
圖 26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照片（第二場）	57
圖 27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照片（第三場）	58
圖 28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照片（第四場）	58
圖 29 木材分等、檢尺及材積計算-卓志隆教授（第 1 天課程）	67
圖 30 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 ISO19011-簡文莉經理（第 1 天課程）	67
圖 31 林產品生產加工製程-楊德新教授（第 1 天課程）	67
圖 32 木材/竹材乾燥與保存技術-王松永名譽教授（第 2 天課程） ..	67
圖 33 國產木竹材樹種鑑定技術-羅盛峰副教授（第 2 天課程）	68
圖 34 木材辨識技巧實務操作-羅盛峰副教授（第 2 天課程）	68
圖 35 木材/竹材乾燥與保存技術（實務操作）-王松永名譽教授（第 3 天課程）	68
圖 36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李傑人 經理（第 3 天課程）	68
圖 37 木材分等檢尺與品管（實務操作）-楊德新教授（第 3 天課 程）	69
圖 38 林產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王芳簡任技正（第 4 天課程）	69
圖 39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 17065)-王鵬宇經理（第 4 天課 程）	69
圖 40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介紹-吳宣萱技正（第 4 天課 程）	69
圖 41 林產物產銷履歷現場稽核實務分享-林文斌經理（第 5 天課 程）	70
圖 42 林業加工廠職業安全及衛生實務-黃沛緹經理（第 5 天課程）	70
圖 43 文件化資訊管理實務 ISO 9001-徐健瑋經理（第 5 天課程） ..	70





表目錄

表 1 全年度計畫時程表	8
表 2 「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時間及參加人數	14
表 3 「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出席人數分布表	16
表 4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20
表 5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統計 8 場次各分署出席人數分布表	20
表 6 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	35
表 7 「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時間、地點	37
表 8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時間、地點及出席人數	46
表 9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第 1 場）	47
表 10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第 2 場） ..	50
表 11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第 3 場） ..	53
表 12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第 4 場） ..	55
表 13 112 年度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課程設計表	60
表 14 112 年度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課程滿意度調查	64
表 15 「特定林產品出口」常見 Q & A 彙整	72





一、專案概述

(一) 專案案號、名稱及經費

專案案號：tfbk-1110517

專案名稱：111 年度「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及相關人才培力計畫」

專案經費：新台幣 494 萬 4 仟元整

(二) 專案範圍

專案範圍以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及相關人才培力等各項工作為主，透過教育訓練、專才培訓等課程促使相關人員提升物聯網技術運用及驗證稽核專業技能。同時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作業諮詢服務窗口，以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掌握國內特定林產品出口業務之發展及提出因應作為，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即時諮詢服務。

(三) 專案負責人

機關名稱：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姓名：王松永 職稱：名譽理事長 電話：02-33664654

傳真：02-33664681 電郵：sywang@ntu.edu.tw

(四) 專案聯絡人

機關名稱：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姓名：江上筠 職稱：會務幹事 電話：02-33664654

傳真：02-33664681 電郵：sywang@ntu.edu.tw

(五) 執行期限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





二、專案目標

-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於 110 年度辦理「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計畫」，為落實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之技術擴散與應用，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嘉義分屬觸口工作站完成建置之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及設備，辦理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實務操作訓練，及辦理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現場作業人員專業技能。
- (二) 為鏈結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於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作業，透過現場實務訪談與意見蒐集彙整，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評估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行政作業流程、人力配置及經費規劃，作為未來特定林產品出口應取得農業部同意文件之政策推動參據。
- (三) 為因應未來核發特定林產品出口之樹種辨識業務需求，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及透過實務增能訓練，培訓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人才儲備人員至少 **40 人**。
- (四) 為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辦理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一梯次訓練總時間至少 **40 小時**，至少辦理 **1 梯次**。
- (五) 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作業諮詢服務窗口，以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掌握國內特定林產品出口業務之發展及提出因應作為，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即時諮詢服務。





三、專案時程

專案期程自決標次日起 1 年（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本專案查核點及完成成果配合付款程序共分為 3 階段。

表 1 全年度計畫時程表

期程	完成時間點	交付項目	工作項目
期初階段	111 年 11 月 7 日 (決標次日起 20 日曆天前)	執行計畫書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說明本專案工作項目、執行程序與時程、組織與權責、人力與分工等規劃。
期中階段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	期中報告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1. 辦理至少 2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初稿。 3. 評估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之經費及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規劃建議初稿。 4. 辦理至少 2 場次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 5.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及海報設計完稿及印製。 6. 完成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初稿。 7. 辦理至少 2 場次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訓練，培力儲備人力至少 20 位。 8. 完成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設計與教材初稿。





期程	完成時間點	交付項目	工作項目
期末階段	111 年 9 月 21 日 (決標次日起 11 個月內)	期末報告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1.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技術擴散教育訓練。 2. 累計辦理至少 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4.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之經費及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規劃建議。 5.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 6. 完成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 7.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訓練，培力儲備人力至少 40 位。 8. 辦理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1 梯次，每梯次訓練總時間至少 40 小時。
驗收	審查會議通過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	成果報告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5 份。	成果報告





四、工作項目

(一) 辦理 4 場次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暨 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1. 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嘉義分屬觸口工作站完成建置之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及設備，辦理至少 4 場次有關技術擴散教育訓練及實際操作練習。訓練對象應包括林區管理處現場作業人員、林業合作社及相關業者等。
2. 配合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辦理至少 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二) 鏈結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標準作業程序與業務推廣，辦理 4 場次政策說明會。

1. 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會同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透過現場實務訪談與意見蒐集彙整，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
2. 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至少 4 場次，主要對象應包括木材相關公、協會含木雕協會及木藝品加工業者等。
3. 評估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行政作業流程、人力配置及經費規劃與建議。
4.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及海報設計，並印製摺頁 500 份、海報 50 份。本案依計畫執行政策宣導者，應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明確標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 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 1 式及辦理 4 場次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培力。

1. 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手冊，樹種應包含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等 4 種特定林產品樹種外，並應詳列與該 4 種樹種易受混淆之樹種辨識圖說(如越檜、日本扁柏、翠柏、北美黃檜、冇樟等)。
2. 以實務增能方式，辦理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至少 4 場次，對象包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林區管理處現場作業人員，及向外部招募人員，訓練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作為未來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人才儲備人員至少 40 位。

(四) 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辦理 1 場次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

為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辦理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至少包括下列事項，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一梯次訓練總時間至少 40 小時，至少辦理 1 梯次。

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
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4. 林產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等
5. 木材辨識技術理論與實務。

(五) 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諮詢服務窗口。

1. 指派至少 2 人專責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業務。該專責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合法工作權，





大專以上畢業，森林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林業實務等相關經驗者優。

2. 蒐集國內特定林產品出口業務之相關執行情形及提供因應策進作為，並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特定林產品出口相關業務之即時諮詢服務。

五、評估指標

(一) 期中審查標準

1. 辦理至少 2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初稿。
3. 評估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之經費及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規劃建議初稿。
4. 辦理至少 2 場次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
5.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及海報設計完稿及印製。。
6. 完成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初稿。
7. 辦理至少 2 場次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訓練，培力儲備人力至少 20 位。
8. 完成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設計與教材初稿。

(二) 期末審查標準

1.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技術擴散教育訓練。
2. 累計辦理至少 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4.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之經費及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規劃建議。
5.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
6.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及海報設計完稿及印製。
7. 完成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
8.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 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訓練，培力儲備人力至少 **40** 位。
9. 辦理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1 梯次**，每梯次訓練總時間至少 **40 小時**。

六、執行內容

(一)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 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技術擴散教育訓練

1. 課程內容

為了因應人工林疏伐相關作業業務日益增加，相應的貯木場管理機制亦須日益精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貯木場利用新科技，以手機等行動化裝置輔助造材後，可以將整堆原木材積快速計算，以及利用物聯網技術配合相關設備改善貯木場管理工作，其中包含①貯木檢尺作業、②貯木場盤點作業、③貯木出場作業，為增進林區管理處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應用新科技之了解，並使國內相關林業廠商了解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用相關科技狀況，**累計共完成辦理 4**





場次「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技術擴散」教育訓練。

課程分為「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與物聯網行動軟體介紹」、「貯木場實機操作」三大類，其中「貯木場實機操作」又細分成「檢尺作業」、「盤點作業」、「出場作業」等三堂課程。教育訓練主要目的在使相關業務人員熟悉相關計畫各項系統功能及操作方式，針對本期計畫之功能操作及管理提供全面性的訓練課程，透過訓練過程，使林業署所有相關人員皆能容易的使用本系統並了解相關系統開發成果，以提高系統之使用價值及使用率。配合目前已建置之設備，選定在嘉義分屬觸口工作站、及嘉義分屬觸口貯木場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出席人數以及辦理課程時間如表 2。教育訓練課程進行照片如圖 1 至圖 4。

表 2「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時間及參加人數

場次	時間	出席人數
1	112 年 01 月 31 日	35
2	112 年 02 月 16 日	11
3	112 年 02 月 21 日	17
4	112 年 02 月 24 日	13
合計		76





圖 1「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第 1 場



圖 2「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第 2 場



圖 3「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第 3 場



圖 4「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第 4 場





2. 參與人員

本次課程參與人員分為署內 8 個單位及署外 9 個單位，參與人次共計 76 人次，出席人數分布統計如表 3，署內人員占 61.8%、署外人員占 38.2%。

表 3 「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出席人數分布表

署內/署外人員		人數	百分比
署內人員	新竹分署	4	5.3%
	台中分署	2	2.6%
	南投分署	5	6.6%
	嘉義分署	16	21.1%
	屏東分署	7	9.2%
	臺東分署	3	3.9%
	花蓮分署	2	2.6%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	10.5%
署外人員	臺大實驗林	29	38.2%
	摩里沙卡股份有限公司		
	森田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檜木家俱行		
	昆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昌製材有限公司		
	隆盛木業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合計		7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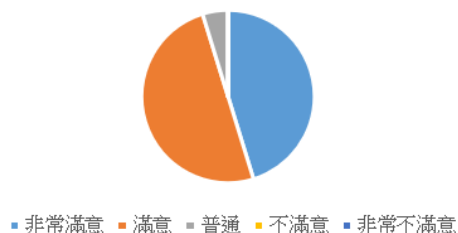


3. 課程滿意度調查

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為試辦性計畫，本次於課程中與各業務單位介紹相關系統與業務流程，並於 4 場次教育訓練後，階段性收集學員回饋意見，出席人次共 76 人次，總計回收 42 份有效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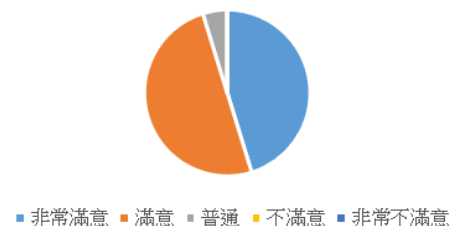
(1) 講師的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

1. 講師的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9	45%
滿意	21	50%
普通	2	5%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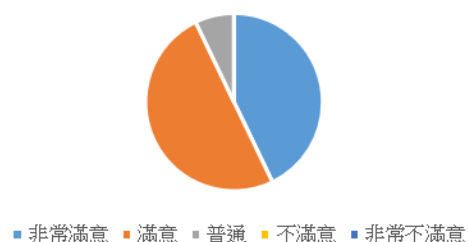
(2) 講師的專業能力

2. 講師的專業能力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9	45%
滿意	21	50%
普通	2	5%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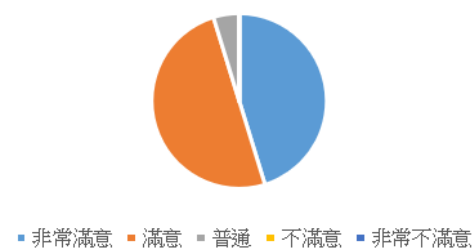
(3) 講師對學員課程上提出問題的解決能力

3. 講師對學員課程上提出問題的解決能力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8	43%
滿意	21	50%
普通	3	7%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4) 課程內容明確易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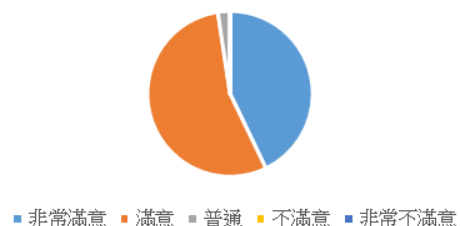
4. 課程內容明確易懂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9	45%
滿意	21	50%
普通	2	5%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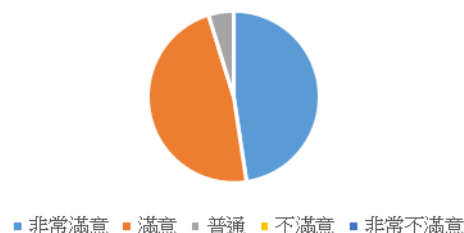
(5) 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

5. 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8	43%
滿意	23	55%
普通	1	2%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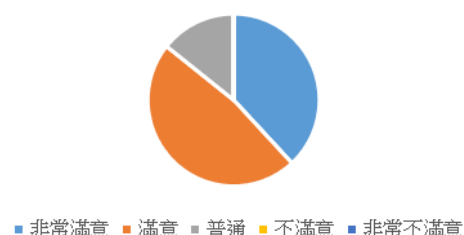
(6) 課程時間配置得宜

6. 課程時間配置得宜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20	48%
滿意	20	48%
普通	2	4%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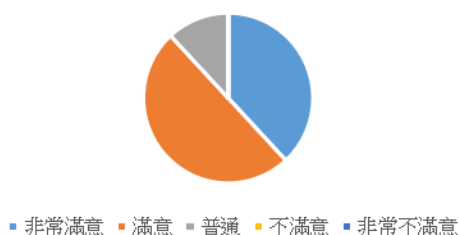
(7) 本研習符合您的需求

7. 本研習符合您的需求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6	38%
滿意	20	48%
普通	6	14%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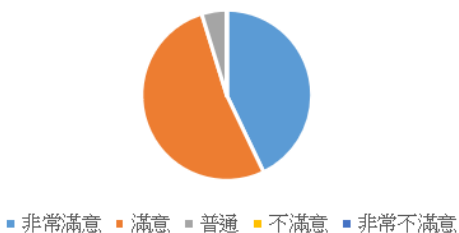
(8) 本研習有助於您瞭解自身相關的權益及義務

8. 本研習有助於您瞭解自身相關的權益及義務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6	38%
滿意	21	50%
普通	5	12%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9) 本研習的整體滿意度

9. 本研習的整體滿意度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8	43%
滿意	22	52%
普通	2	5%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42	100%





(10) 其他建議事項或感想：

A、第 1 場次 (112 年 1 月 31 日)：無回饋意見

B、第 2 場次 (112 年 2 月 16 日)：無回饋意見

C、第 3 場次 (112 年 2 月 21 日)：闊葉樹之木材影像辨識模式待建立、RFID tag 應用於不規則木材(漂流木等)之辨識模式待建立、現場立木調查時，使用者拍照的方式可能需要教育訓練、感謝嘉義林管處舉辦此教育訓練，對業務推動有所幫助，再次感謝。

D、第 4 場次 (112 年 2 月 24 日)：無回饋意見。

(二) 累計辦理至少 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1. 課程內容

本教育訓練以各林管處林產業務之承辦、現場監工、貯木場管理人員為對象，透過訓練課程，讓現場工作人員可以瞭解系統運行作業及實際操作演練，使相關工作人員能熟悉相關知識與技能。出席人員包含臺中分署、南投分署、嘉義分署、屏東分署、新竹分署、宜蘭分署、花蓮分署、臺東分署、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如附件）。課程內容包含：

- (1)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林產處分作業介紹-採伐計畫提報、處分調查、處分(含實機操作)
- (2) 林產處分作業-開立許可證、檢尺作業、林產物流向(含實機操作)
- (3)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貯木管理作業-產製搬運許可證、貯木報表匯出(含實機操作)





(4)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漂流木集運作業- 漂流木集運保管作業、與外部系統資料關聯。

2. 參與人員

配合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以 8 個分署為主要上課場地，累計完成 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辦理日期、地點及參加人數如表 4。累計參與人次共 163 人次，統計 8 場次各分署參與人數分布如表 5 所示。

表 4「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場次	時間	地點	出席人數
1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分署	23
2	111 年 12 月 9 日	南投分署	31
3	112 年 04 月 14 日	嘉義分署	17
4	112 年 04 月 19 日	屏東分署	10
5	112 年 04 月 20 日	新竹分署	28
6	112 年 05 月 04 日	宜蘭分署	13
7	112 年 05 月 05 日	花蓮分署	13
8	112 年 05 月 12 日	臺東分署	28
合計			163

表 5「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統計 8 場次各分署出席人數分布表

署內/署外人員		人數	百分比
署內人員	宜蘭分署	12	7.4%
	新竹分署	26	16.0%
	台中分署	14	8.6%





署內/署外人員		人數	百分比
	南投分署	22	13.5%
	嘉義分署	15	9.2%
	屏東分署	13	8.0%
	臺東分署	23	14.1%
	花蓮分署	15	9.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	4.9%
署外人員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15	9.2%
合計		163	100.0%



圖 5「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1 場（臺中分署）



圖 6「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2 場（南投分署）





圖 7「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3 場（嘉義分署）



圖 8「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4 場（屏東分署）



圖 9「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5 場（新竹分署）



圖 10「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6 場（宜蘭分署）





圖 11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7 場（花蓮分署）



圖 12 「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第 8 場（臺東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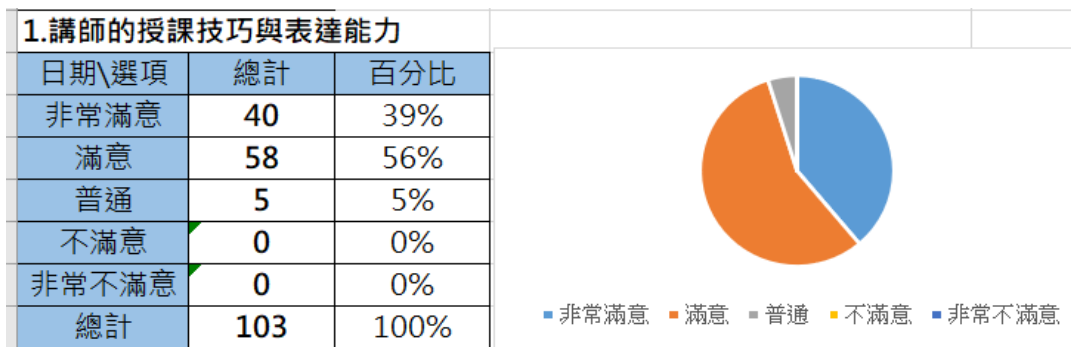
3. 課程滿意度調查

為了瞭解教育訓練辦理之成效，於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發放紙本的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計有報到學員人次共 163 人次，有效問卷回收 103 份。填寫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教育訓練課程需求符合性、教育訓練課程品質與整體規劃滿意度等，此外，也提供針對本系統相關建議之欄位，參與人員可基於自身對系統的需求進行填寫，以做為未來相關系統修正之參考，同時於課程中說明系統操作流程與相關業務之對應操作，學員也針對相關業務於系統之文字、欄位、登錄方式多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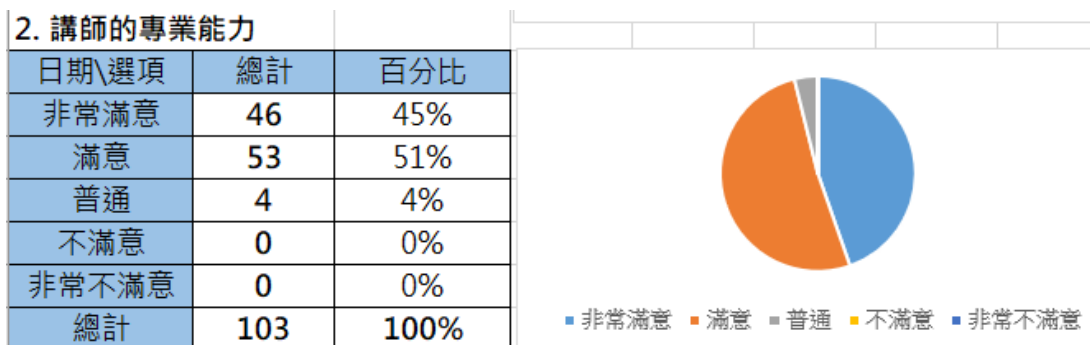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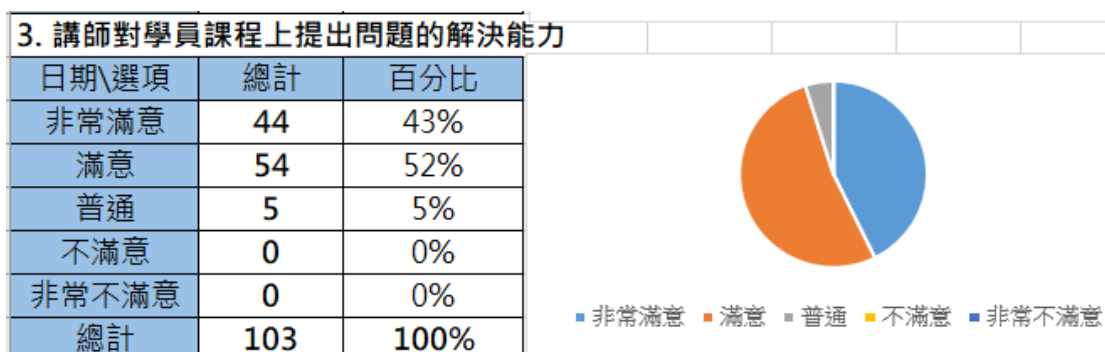
(1) 講師的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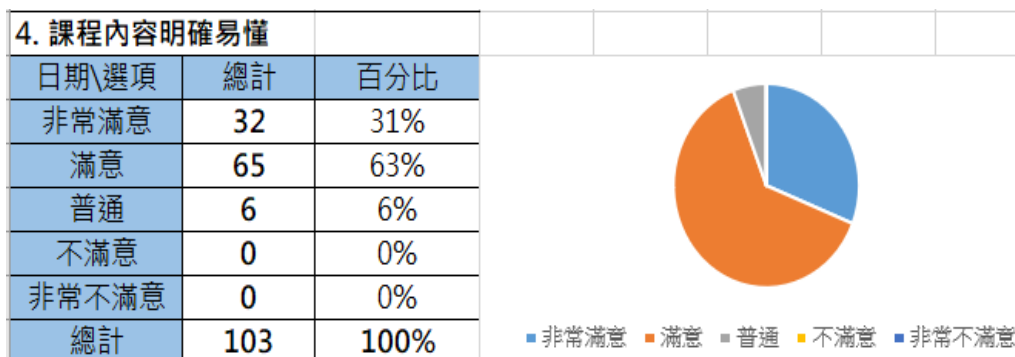
(2) 講師的專業能力



(3) 講師對學員課程上提出問題的解決能力



(4) 課程內容明確易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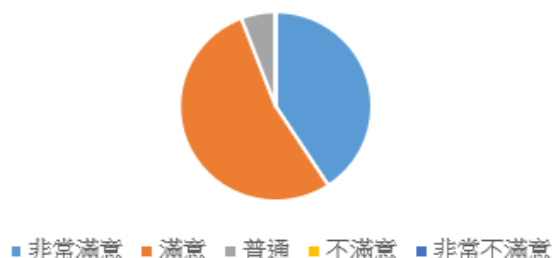




(5) 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

5. 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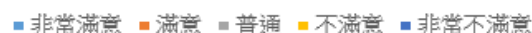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42	41%
滿意	55	53%
普通	6	6%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103	100%



(6) 課程時間配置得宜

6. 課程時間配置得宜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8	37%
滿意	59	57%
普通	6	6%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103	100%



(7) 本研習符合您的需求

7. 本研習符合您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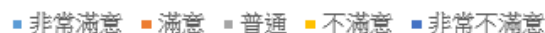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27	26%
滿意	65	63%
普通	11	11%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103	100%



(8) 本研習有助於您瞭解自身相關的權益及義務

8. 本研習有助於您瞭解自身相關的權益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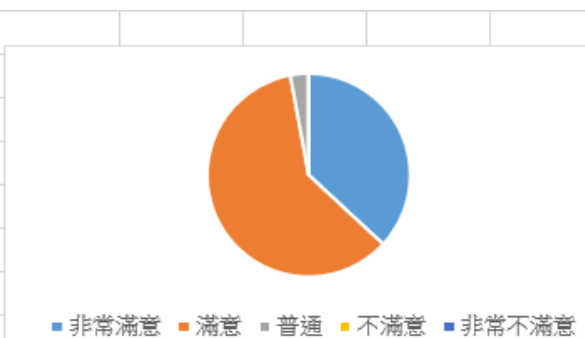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0	29%
滿意	63	62%
普通	9	9%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102	100%





(9) 本研習的整體滿意度

8. 本研習的整體滿意度		
日期\選項	總計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8	37%
滿意	62	60%
普通	3	3%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總計	103	100%



(10) 其他建議事項或感想：

- A、講解速度稍快，部分問題仍待解決。
- B、謝謝詳細說明。
- C、首頁>各單位，採伐計畫概況，不建議用折線圖（折線圖是用於顯現同一單位不同時間下之趨勢，非用於各分署之比較），因此保留長條圖即可。
- D、key 處分對象為國有林時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等建議設定不用填列。
- E、伐區預定地套疊圖層建議增加「土石流潛勢區」及「崩塌地潛勢區」圖層。
- F、介面登入或上傳資料後，確認上傳鈕視覺上可以更加明顯。
- G、手機可以操作更方便，材長×直徑=換算出材積的功能=價金一同算出。
- H、可填重量級方塊磚長寬高，同一車集運單載回放同堆可查詢。
- I、系統「開立許可證」產製出的格式與、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及搬運許可證"之格式尚有差異，建議修正，無騎縫字樣，許可證文字顏色。
- J、「檢尺作業」中，針對疏伐作業生產之廢材，如需搬出





- 利用，實務上不會進行檢尺作業，而是以棚積法或過磅秤重的方式計算材積，建議新增相對應之材積登錄方式。
- K、建議可有上傳照片處，供往後標售時可對照。
- L、處分部分：樣區調查，不須單木材積，應顯示每公頃材積或徑級材積。
- M、處分調查樣區調查表，希望可以新增自動計算各樣區各樹種平均樹高、平均胸徑及蓄積，並計算各樹種每公頃的平均蓄積量。
- N、林木價金計算：實務上會先以林木直徑分類，22 公分以上稱用材，利用率為 70%，22 公分以下為薪材、利用率為 100%、所以不管樣區或每木調查後，調查資料須進行以上分類，才能去算價金！
- O、非常棒的上課地點，希望林產相關課程未來都辦在各林管處本部上課就不累不遠的。
- P、建議「計畫擬定」-「採伐地點」內，若區位在國有林林班，一樣要填入地段/號地籍資訊。
- Q、「處分調查」中，整批上傳中下載的 excel 案例內，建議樹種可透過資料驗證，直接做限制，另單木材積，在 excel 中可以給提醒，不同樹種的立木材積式，最後，在調查過程「單木斷面積」是完全無用資料，建議移除。
- R、開立許可證功能項：下載檔案部分應納入開放格式 ODF 檔案。
- S、材種建議參考 CNS442。
- T、希望此系統能增加額外臧木、障礙木、被害木的價金計算服務，雖然有些林管處已有自己一套計算方法及系統，





但若增加此功能，能讓其他無系統的管理處，節省計算及複核的時間。

U、處分作業-計畫擬定-希望上傳採取範圍 SHP 檔後，系統自動對應到採取地點植入林班及地籍資料。

V、新增計畫的敏感區判釋會在備註內建議將文字列為不可動。

W、個案列表僅有項次林班號碼等，建議增加欄位名稱欄位以資識別辨。

X、希望將來系統更新能在各系統內直接將林產物的材積公式匯入減少工作量。

上述回饋提供給授課講師及系統程式設計人員參考，以期往後能精進修正課程內容及程式優化。

(三) 擬訂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標準作業程序分為四大類，分別依不同角色之需求擬定作業程序：(1)「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流程總覽」、(2)「確認是否為特定林產品出口限制產品(旅客攜帶出境者使用)」、(3)「空運、旅客搭乘油輪、航空、郵包、快遞等關務單位執行查驗流程」、(4)「輸出限制疑義判定參考流程(關務人員使用)」。

流程總覽主要以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作業，涵蓋所有相關人員，說明各角色在不同時間點的作業。後續兩個流程圖「確認是否為特定林產品出口限制產品(旅客攜帶出境者使用)」、「空運、旅客搭乘油輪、航空、郵包、快遞等關務單位執行查驗流程」係延續總覽展開來，分不同立場，以比較詳細的作業流程來詮釋。





最後「輸出限制疑義判定參考流程（關務人員使用）」為關務人員在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作業時，遇到有疑慮時（如：明顯為限制輸出貨品，但與出口者所填寫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不符合時）可參考作業流程。

以下流程圖所涉及的人員分為出口者及執行單位兩類，出口者亦是預計申請「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作業會涉及之相關人員，有貴重木出口商、藝品店、報關業者、旅行社、攜帶出境遊客、參加展覽或從事宗教活動者等；在執行「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作業會涉及之相關人員包含關務、航警局或海巡署人員、郵政快遞窗口、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和各分署等。





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流程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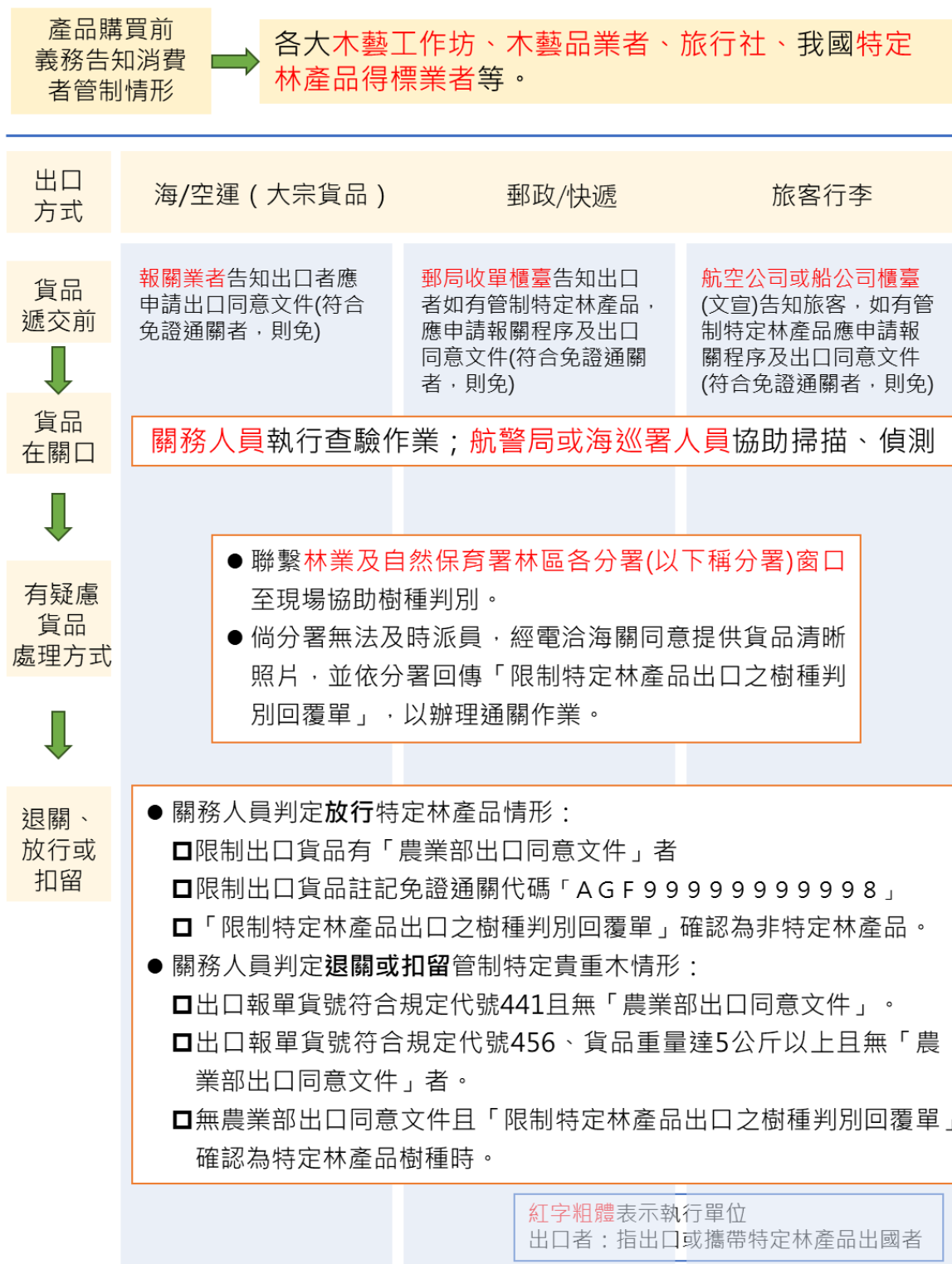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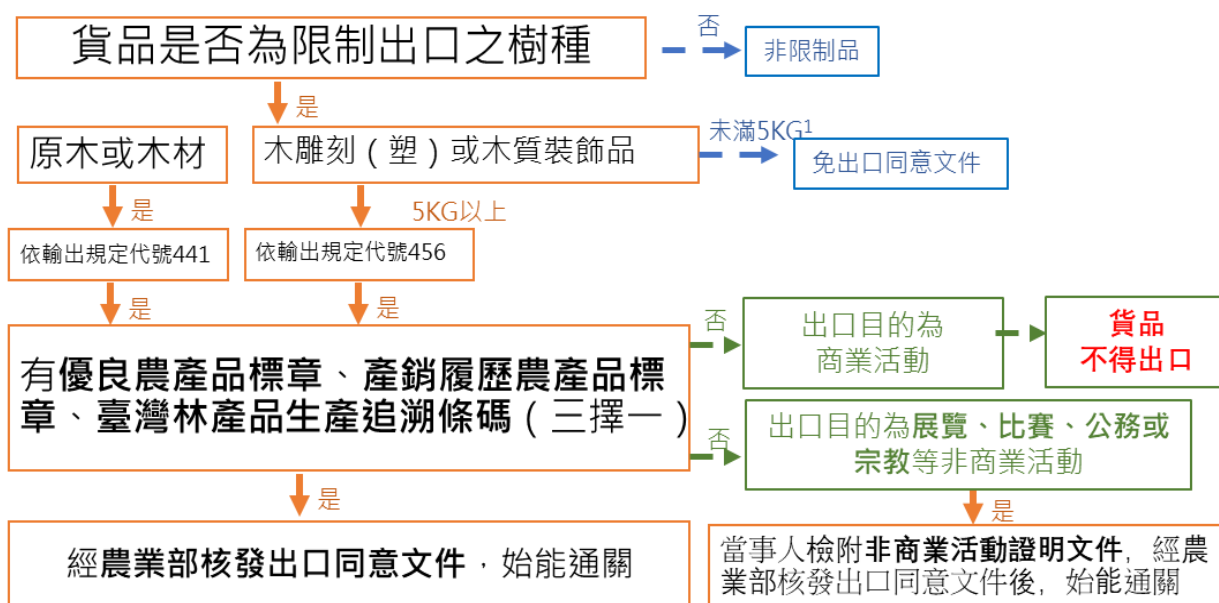


圖 13 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流程總覽





¹未滿5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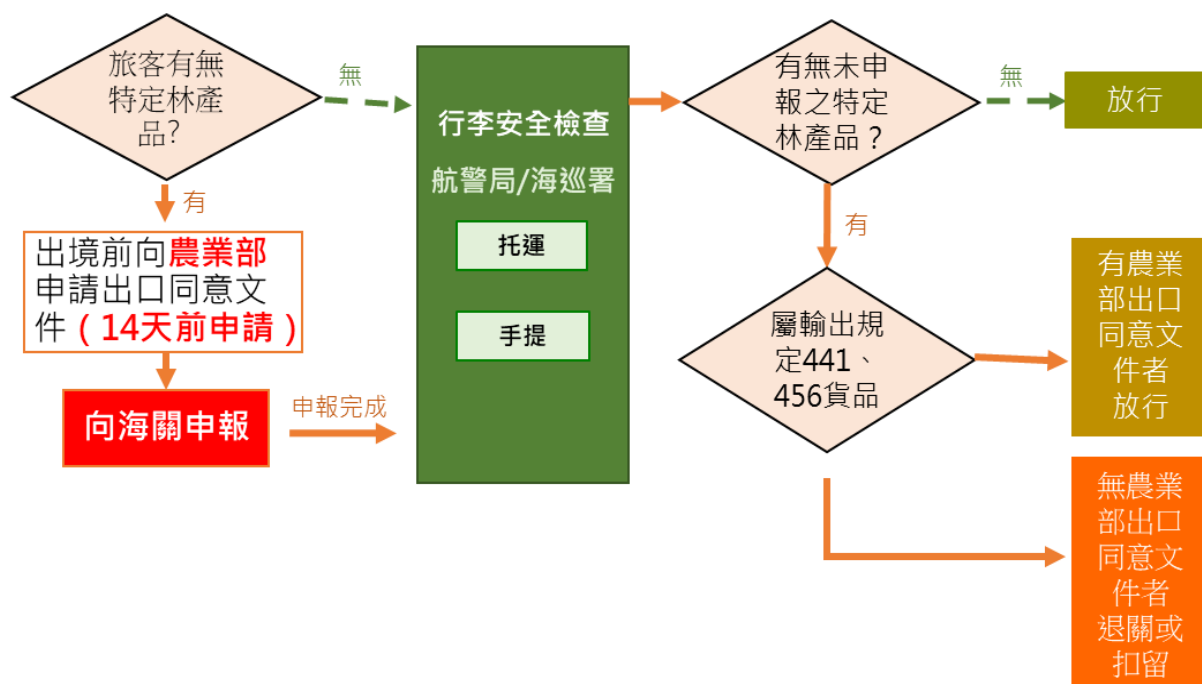


圖 14 確認是否為特定林產品出口限制產品(旅客攜帶出境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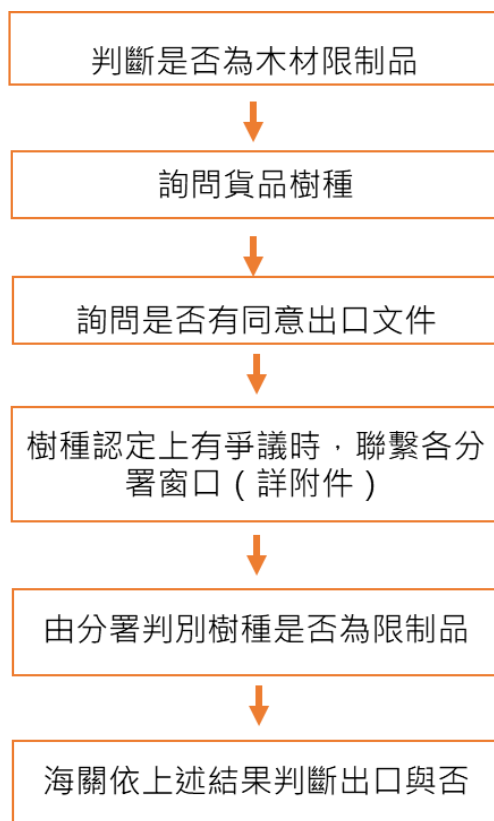


圖 15 海、空運關務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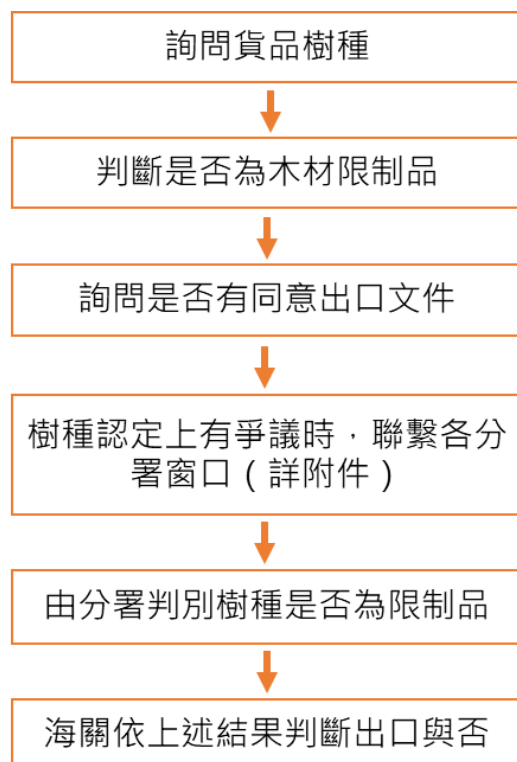


圖 16 旅客搭乘油輪、航空海關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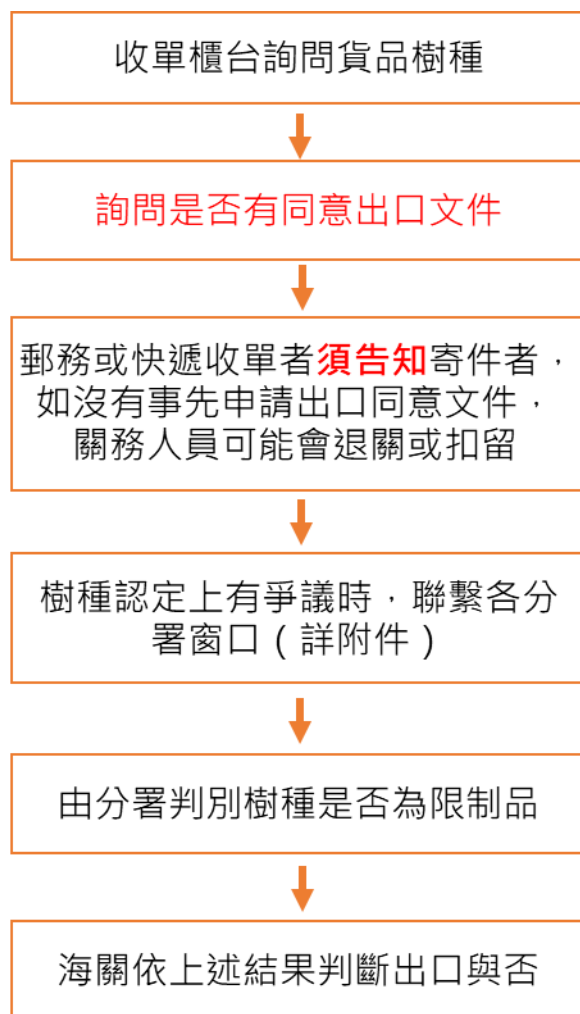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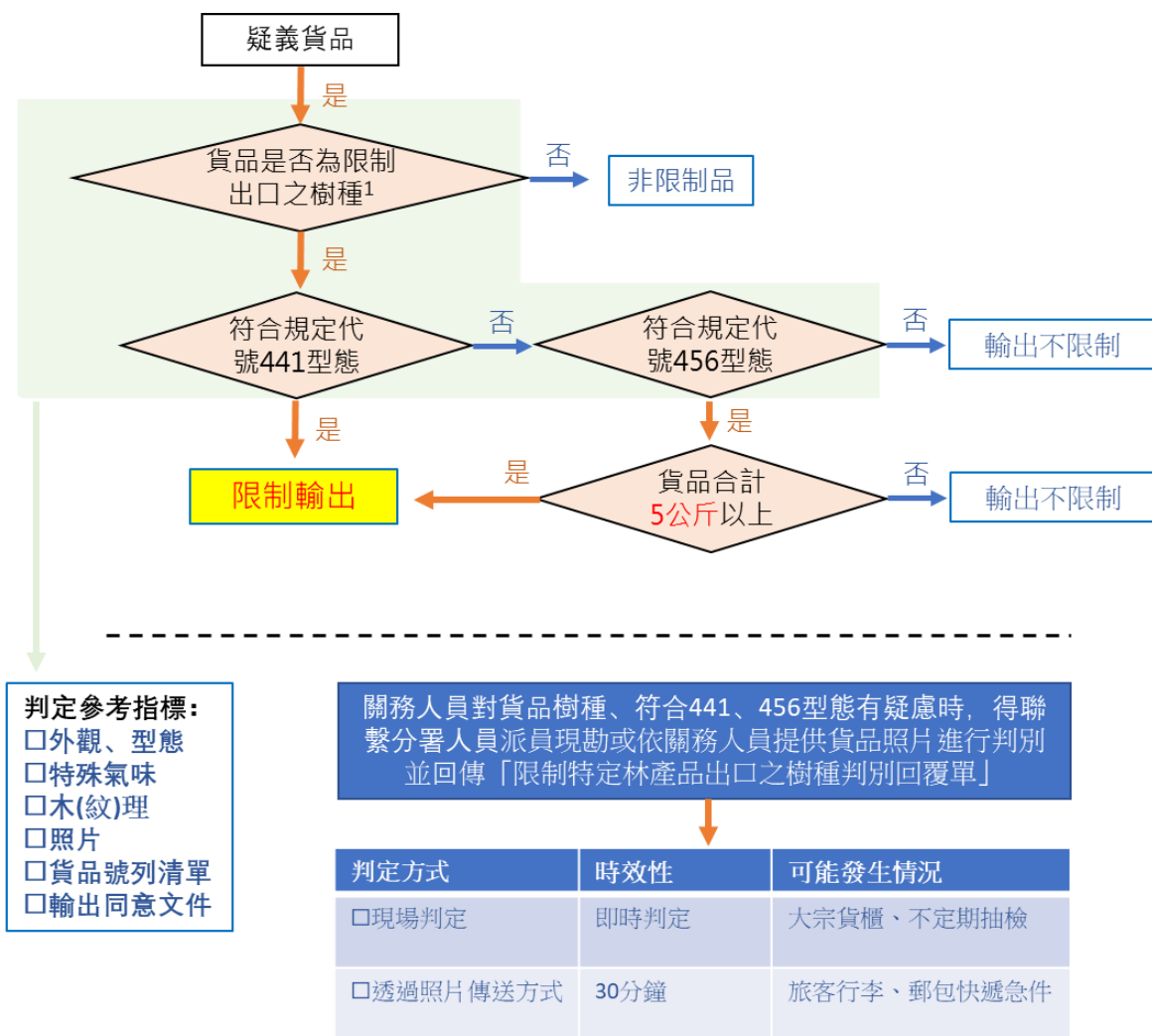


圖 17 郵包、快遞關務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¹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

圖 18 輸出入管制疑義判定參考流程（關務人員使用）





(四)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之經費及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規劃建議

以非派駐於 5 個機場、9 個商港之方式，指派專責人員於 4 個林區管理處值班。一天 24 小時分為三班制（需求人數 3 人），包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年休等輪班人員（需求人數 3 人），估算一個管理處需求人員為 6 人，總計需求人數 24 人，總需經費 16,092,504 元。

表 6 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

關務署	分署	人數	合計	說明
基隆關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花蓮港)	宜蘭分署	6 人	4,023,126	薪資 $6 \text{ 人} \times 13.5 \text{ 月} \times 42,542^1 \text{ 元} = 3,445,902$ 勞健保 $6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8,017 \text{ 元} = 577,224$
臺北關 (松山機場、桃園機場)	新竹分署	6 人	4,023,126	
臺中關 (臺中港、臺中機場、麥寮港)	台中分署	6 人	4,023,126	
高雄關 (高雄港、安平港、高雄機場、臺東機場、小三通)	屏東分署	6 人	4,023,126	
合計		24 人	16,092,504	

¹ 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碩士級第 1 年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





(五)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

鑑於近年本土貴重木遭不肖歹徒盜伐竊取後，除原木、板材及角材外，亦有製成黃金磚、聚寶盆及雕像等木雕品銷往國外等情層出不窮，為遏止盜伐歪風且保護珍貴森林生態及資源，農業部 111 年 4 月 11 日訂定發布「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針對臺灣高盜伐風險之「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及「牛樟」等四種原木、木材、木雕刻品及藝品等為標的，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原則不得出口。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111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及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9 月 13 日召開「研商預防盜伐山林之精進作為會議」之決議，本要點之實施期程，應以 111 年 12 月 1 日為目標，並以貿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法源，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規範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審核作業，以維護我國珍貴樹種及森林資源永續。經濟部亦完成「限制輸出貨品表」及其輸出規定「441」及「456」修正預告，111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正式公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預計與經濟部同時發布，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為使各界瞭解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相關申辦內容及應注意事項，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辦理第 1 場次政策說明會，邀請木材相關公協會(含木雕協會)、木藝品加工業者、木材製品加工業者、雕刻藝品業者參與。另，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之簽審通關平台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特定林產品系統，完成辦理 2 場次政策說明。最後 1 場次於 112 年 9 月 4 日





假宜蘭大學舉辦(如附件)。辦理日期、地點及參加人數如表 7。

表 7「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時間、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出席人數
1	111 年 11 月 17 日	西湖渡假村米蘭會議廳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75
2	111 年 12 月 7 日	臺北巨匠電腦 302 教室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3F)	6
3	111 年 12 月 13 日	高雄巨匠電腦 303 教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42 號)	3
4	112 年 9 月 4 日	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607 經營教室(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33
合計			117

第 1 場次說明會出席人員包含苗栗縣三義木料供給合作社、苗栗縣三義木雕協會等單位共 75 人，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產業組張偉顥組長，與相關參與人員進行對談，並於會後回收出席人員的意見回饋單共 13 份(如附件)，依據現場回覆及紙本建議彙整如下(以下就現場出席者發言進行分類紀錄，不代表本協會立場)：

1. 應先解決既有(貴重木)舊料認定問題

- (1) 認定既有貴重木(108 年前)的程序應該以簡單快速為原則。
- (2) 在認定以前，被現有的規定綁住，現今的做法影射，沒有 QRcode 的產品就是非法木材。
- (3) 建議做法可以由店家或木藝創作工作者申請既有數量，完成申報造冊。





2. 支持原木不出口，但不應限制在臺加工後藝術品出口

- (1) 木藝家、工作坊業者普遍認為技術含量高的藝術品不應該被限制出口。

3. 國有林產物標售問題

- (1) 取得木材標售案件常見文件所列樹種與實際樹種不一致問題。
- (2) 押標金退回建議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能修改規定，在完成 QR code 申請階段就能取回。目前的規定是需等到全數出貨後，方能拿回押標金，但是申請者身份為自然人根本無法像部分業者由甲公司買給自己的乙公司，完成表面上的帳目，取得退款押標金。
- (3) 各林區管理處堆放臺灣貴重木，許多因長時間堆置而產生劣化腐朽的情形，而文創工作者卻因為資本較小無法取得合法木料。當局目前推廣國產的應用，建議是否可以專案賣給三義木料合作社，由合作社協助推廣國產材，也讓有心的文創工作者取得合法木料。





圖 19 「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照片（第 1 場）

第 2~3 場次說明會，配合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審通關平台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特定林產品系統功能擴充之教育訓練，由本協會理事長卓志隆教授及林文斌專員分別於各場次進行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出席人員包含嘉南佛教文物有限公司、農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合計 9 人次。同時本協會工作人員也一同出席，學習及瞭解簽審通關平台系統之操作，以便後續協助有需求之廠商進行操作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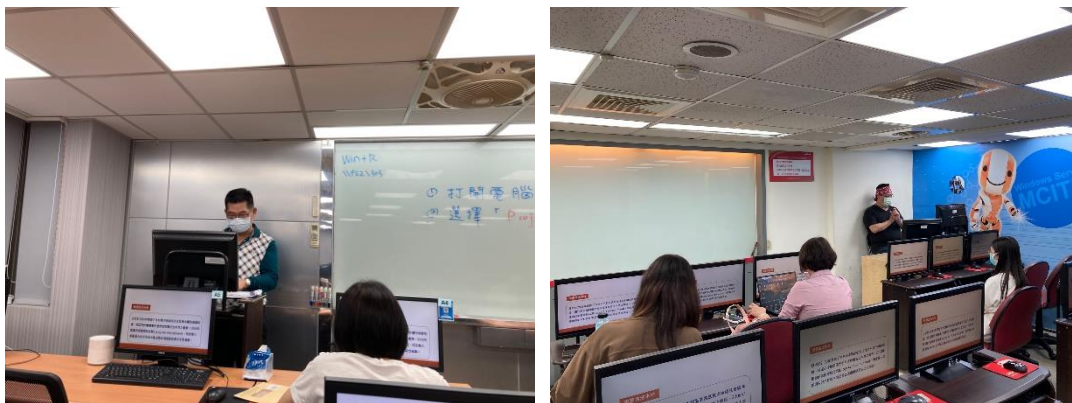


圖 20 「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暨「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
照片（第 2～3 場）

第 4 場次說明會，由本協會名譽理事長王松永教授進行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出席人員包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屏東分署、南投分署、財政部關務署、益材木業、農禾木業、冠奕木業、京典奇特、建築中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合計 33 人次。參與人員提出問題，依據現場回覆彙整如下（以下就現場出席者發言進行紀錄，不代表本協會立場）：

業者問題：已取得 TAP 標章，如果出口至海外加工場加工後再進口回臺灣，是否還能繼續申請 QR code 生產追溯碼？

林業署回覆：目前 TAP 系統暫停運作，建議預計出口產品，先申請 QR code 生產追溯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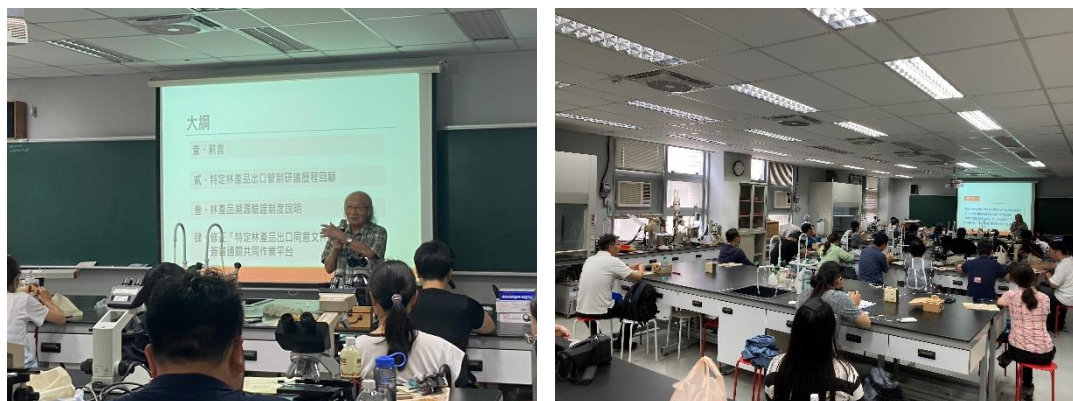


圖 21 「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照片（第 4 場）





(六) 完成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及海報設計完稿及印製

為提高「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業務推廣，本專案以輸出規定之 4 種特定林產品之類型為主體，強調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貴重木帶出關要申報，並依不同類型需向農業部申請出口同意文件，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設計 1 款推廣海報並印製 50 份，同時以此海報為基準，加入法源依據、標章介紹、申請流程，完成設計 1 款推廣摺頁，並印製 500 份，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4 日寄送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送給各相關單位協助張貼與推廣作業，提升政策推動的曝光度，讓持有特定林產品之業者、旅客能提早了解相關申請流程，在取得合法文件的情況下，順利出國通關。



圖 22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海報設計





法源依據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貨品輸出
管理辦法第五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於111年11月22日
修正「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規範以上四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
審查作業，以維護我國珍貴樹種及森林資
源永續。



公告文件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諮詢服務窗口
電話：02-33664654
傳真：02-33664681 電郵：sywang@ntu.edu.tw

簽署通關平臺使用操作指南窗口
永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800-589-889
02-2785-8898#8

111年12月1日起
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
帶出關•要申報~

國產材相關標章介紹



CAS優良林
產品標章介紹



TAP林產品
產銷履歷標章介紹



Qrcode臺灣林
產品生產追溯介紹

*CAS申請方式：請洽CAS協會02-23567417；TAP及Qrcode申請方式：請洽建業中心02-8667-6111

辦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圖 23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業務推廣摺頁設計





(七) 完成編撰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

木材辨識主要為進行木材樹種之判定。鑑別方法主要可依據木材外觀的顏色、紋理、觸感、氣味等，以肉眼視覺、嗅覺進行辨識。木材外觀之特徵，主要以肉眼即可識別，可從木材之三種切面、生長輪、邊心材的色澤、髓心的形狀、大小及木質線排列...等進行判定，在針葉樹材，主要是樹脂溝之有無，邊心材之色調的濃淡。而闊葉樹材，則為環孔材，散孔材或輻射孔材之區別，環孔材時則其孔圈外之管孔的排列型式，管孔之大小，心材的有無等。其中在木材鑑別上以橫切面的特徵最重要，因這個切面的特徵比較多且變異較少，所以橫切面觀察到的特徵可作為木材鑑別的主要依據，徑切面觀察重點為木材是否有交錯木理(Interlocked grain)、木質線斑紋(Ray fleck figure)等特徵。弦切面觀察重點為木質線大小與排列方式、波痕、紋理等特徵。

為配合特定林產品之辨識，本專案編撰 1 冊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內容涵蓋出口管制規定樹種，如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同時納入易受混淆之樹種，如日本扁柏、北美黃檜、福建柏、樟樹...等進行說明。主要內容如下（完整內容如附件）。

1. 如何使用本手冊

2. 木材簡易鑑別基本介紹

(1) 名詞定義：木材之三種切面

(2) 木材鑑別方法

3. 臺灣 4 種貴重木材及其他相似木材

(1) 管制樹種：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

(2) 易混淆樹種：日本扁柏、羅森柏、北美黃檜、福建柏、貝殼





杉、樟樹

4. 受管制項目
5. 索引
6. 其他補充說明
7. 管制樹種與易混淆樹種比較表
8.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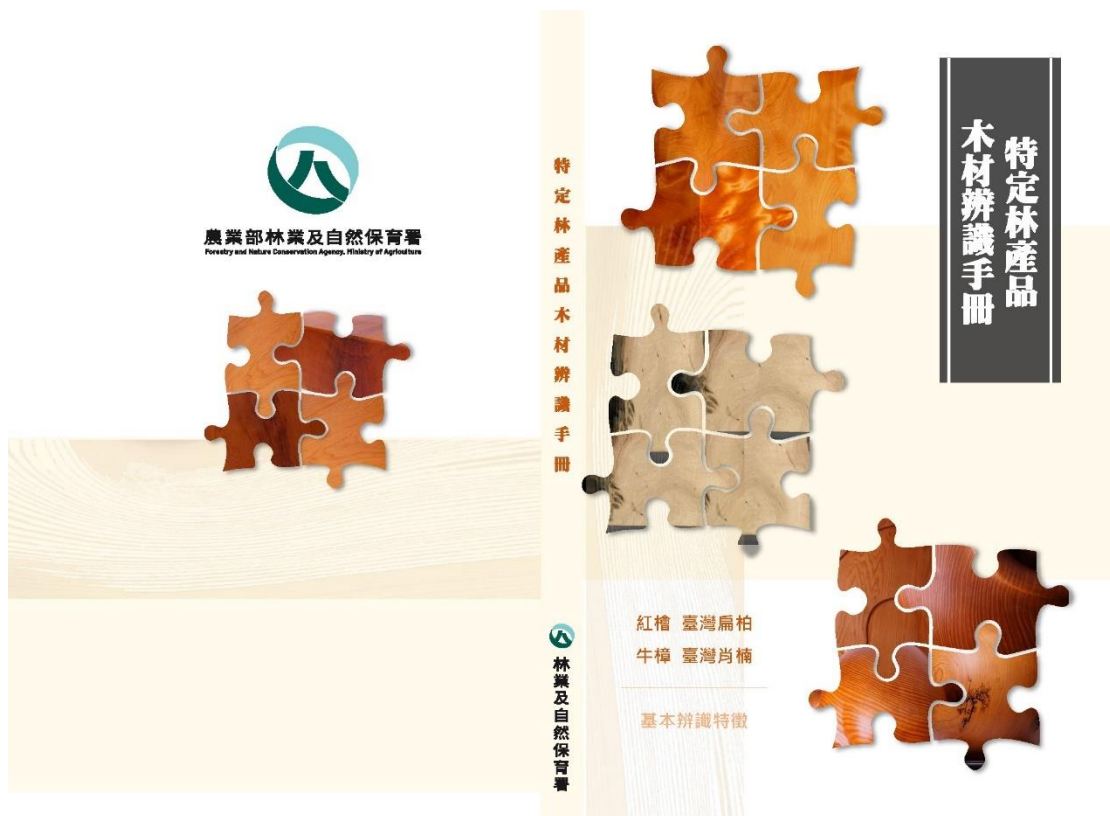


圖 24 特定林產品木材辨識教材手冊





(八) 累計辦理至少 4 場次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訓練，培力儲備人力至少 40 位

為提高國產材的身份辨識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擬了相關的國產材驗證制度，讓生產者及消費者在木材及林產品合法性上有所依據及選擇。

木材辨識主要為進行木材樹種之判定。鑑別方法可依據木材外觀的顏色、紋理、觸感、氣味等，以肉眼視覺、嗅覺進行辨識。然而木材屬於天然性材料，雖在同一樹種上具有相同之特徵，但在辨識上仍需要較多經驗的累積，本專案以實務增能方式，分別於三義、宜蘭大學完成各 2 場次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共計 4 場次，辦理日期、地點及出席人數如表 8。

每場次進行 2 天的課程（課程時程表詳附件），內容包含：(1) 針闊葉樹木材組織、(2) 木材組織切片觀察、(3) 木材鑑別外觀特徵、(4)、貴重木及其易混淆木材之鑑別、(5) 貴重木木製品辨識。並於課程結束後發給參訓證明，同時進行學科及術科鑑試，鑑試合格者²發給合格證書。

4 場次參與人員包含：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與高雄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義國小、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麓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昇木業、明吉木業、益材木業、農禾企業、冠奕木業、京典奇特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分署、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木藝品收藏者及一般民眾。

² 以學科、術科分數平均之，分數高於（含）70 分者





累計 4 場次出席人員共計 143 位，計有 93 位人員參加學科、術科鑑試；其中共有 67 位人員通過鑑試合格，可作為未來特定林產品樹種辨識人才之儲備人員。

表 8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時間、地點及出席人數

場次	時間	地點	出席人數	測驗合格/參加測驗人數
1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年 11 月 29 日	蔡獻堂彫刻藝品社 (苗栗縣三義鄉八股路 50-4 號)	37	20 / 25
2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年 12 月 6 日		43	32 / 36
3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年 8 月 15 日	京典奇特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踏踏五路 168 號)	24	7 / 7
4	112 年 9 月 4 日 112 年 9 月 5 日	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39	8 / 25
合計			143	67 / 93

第 1 場次出席人員包含：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與高雄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樹義國小、中興大學、宸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分署、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及一般民眾，共計 37 人出席。

參與學科、術科考試共 25 人，學科平均成績為 76.5 分、術科平均成績 64.3 分、總成績平均 70.4 分，取得合格證書者共 20 位（如附件）。出席人員回覆意見單共 23 份，回饋資料彙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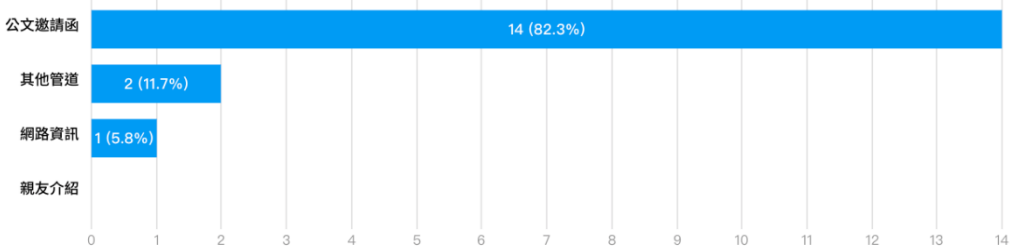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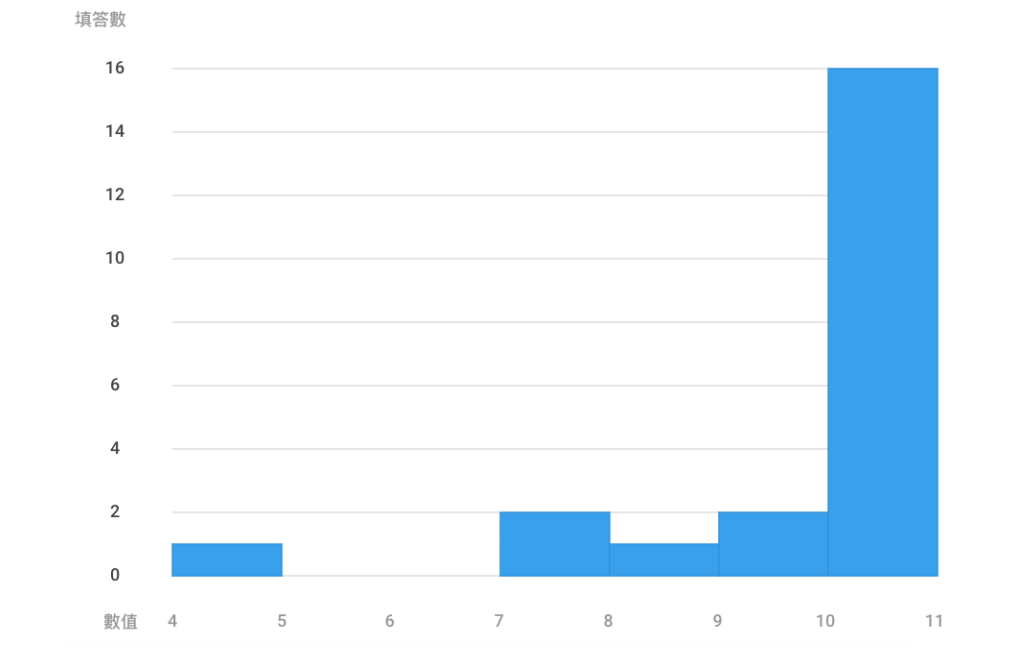




表 9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第 1 場）





得知本課程方式	 <table><tr><th>得知本課程方式</th><th>次數</th><th>百分比</th></tr><tr><td>公文邀請函</td><td>14</td><td>82.3%</td></tr><tr><td>其他管道</td><td>2</td><td>11.7%</td></tr><tr><td>網路資訊</td><td>1</td><td>5.8%</td></tr><tr><td>親友介紹</td><td>0</td><td>0%</td></tr></table>	得知本課程方式	次數	百分比	公文邀請函	14	82.3%	其他管道	2	11.7%	網路資訊	1	5.8%	親友介紹	0	0%			
得知本課程方式	次數	百分比																	
公文邀請函	14	82.3%																	
其他管道	2	11.7%																	
網路資訊	1	5.8%																	
親友介紹	0	0%																	
再次參加主辦方舉辦課程的意願	 <table><tr><th>數值</th><th>填答數</th></tr><tr><td>4</td><td>1</td></tr><tr><td>5</td><td>1</td></tr><tr><td>6</td><td>0</td></tr><tr><td>7</td><td>2</td></tr><tr><td>8</td><td>1</td></tr><tr><td>9</td><td>2</td></tr><tr><td>10</td><td>16</td></tr><tr><td>11</td><td>0</td></tr></table>	數值	填答數	4	1	5	1	6	0	7	2	8	1	9	2	10	16	11	0
數值	填答數																		
4	1																		
5	1																		
6	0																		
7	2																		
8	1																		
9	2																		
10	16																		
11	0																		
對主辦方的建議	(1) 講義可以列印彩色或可讓學員下載講義檔案；下課可稍微提早，對於偏遠地區來的人員較方便，否則回到家或工作站都 21-22 點了。 (2) 能否保留受通知有該課程單位之上課名額一段時間後後再全部開放。 (3) 獲益良多，謝謝主辦。 (4) 木材組織課程過於艱難，所需專業技術多，建議多增加實務辨識課程。但還是學習到很多，感謝。 (5) 有複訓機制。 (6) 希望可以提供上課簡報參考，上課偶爾老師講解時聲音太小，希望主辦單位可以提醒或協助調整音量。 (7) 可以直接接觸到平常不易見到特殊木藝品及實際操作，實屬																		





	不易。 (8) 僅上兩天的課程就要去執行木材辨識工作，完全沒有信心達成任務。 (9) 有三項建議： A. 針對同種木材，不同部位、枝幹處、樹瘤、根處或典型直幹或被壓木不同的伐材或木製品差異比較，會有比較全面的認識。 B. 更有系統地將外觀相似以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限制外銷 4 種木材分別比較，加深印象。原木、上漆、上蠟之間貨品差異，也需要有相關的課程。 C. 聞香瓶可比照咖啡師聞香比較，課程可多一些時數。
對講師的建議	(1) 木材辨識之課程比例能否高於木材切片鑑定之課程？ (2) 感受到教學熱忱，謝謝老師。 (3) 對於貴重木及木製品辨識技術的教學相當符合工作需求，獲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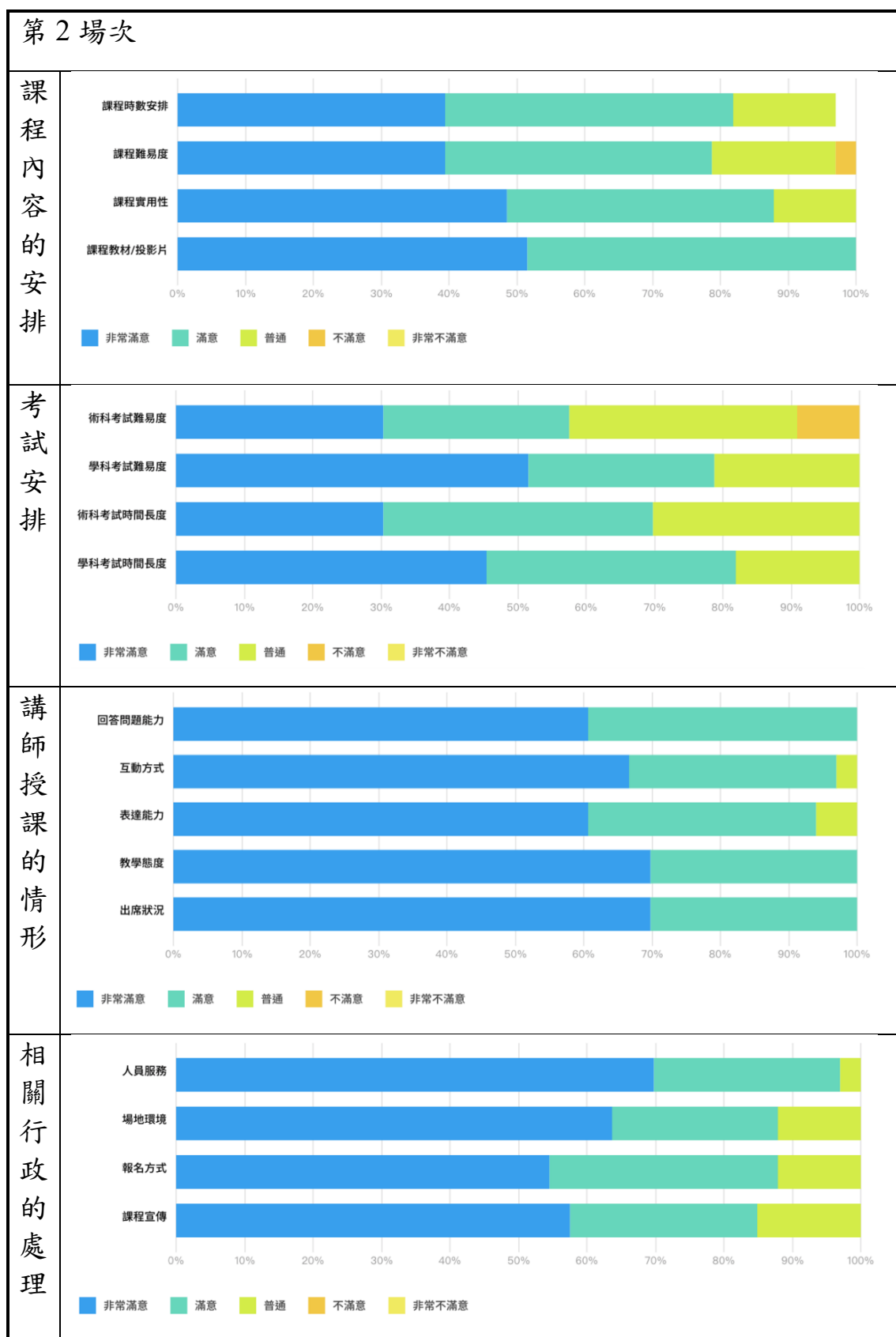
第 2 場次出席人員包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與高雄關、明昇木業、明吉木業、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分署、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共 43 人出席。

參與學科、術科考試共 36 人，學科平均成績為 82.7 分、術科平均成績 61.0 分、總成績平均 71.9 分，取得合格證書者共 32 位（如附件）。出席人員回覆意見單共 33 份，回饋資料彙整如下：





表 10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第 2 場）





得知本課程方式	<table><tr><th>得知本課程方式</th><th>次數</th><th>百分比</th></tr><tr><td>公文邀請函</td><td>27</td><td>87%</td></tr><tr><td>網路資訊</td><td>2</td><td>6.4%</td></tr><tr><td>其他管道</td><td>2</td><td>6.4%</td></tr><tr><td>親友介紹</td><td>0</td><td>0%</td></tr></table>	得知本課程方式	次數	百分比	公文邀請函	27	87%	網路資訊	2	6.4%	其他管道	2	6.4%	親友介紹	0	0%	
得知本課程方式	次數	百分比															
公文邀請函	27	87%															
網路資訊	2	6.4%															
其他管道	2	6.4%															
親友介紹	0	0%															
再次參加主辦方舉辦課程的意願	<table><tr><th>數值</th><th>填答數</th></tr><tr><td>5</td><td>1</td></tr><tr><td>6</td><td>3</td></tr><tr><td>7</td><td>1</td></tr><tr><td>8</td><td>7</td></tr><tr><td>9</td><td>1</td></tr><tr><td>10</td><td>17</td></tr><tr><td>11</td><td>0</td></tr></table>	數值	填答數	5	1	6	3	7	1	8	7	9	1	10	17	11	0
數值	填答數																
5	1																
6	3																
7	1																
8	7																
9	1																
10	17																
11	0																
對於主辦方的建議	(1) 課程安排淺顯易懂，教材內容建請提供學員參考 (2) 課程安排淺簡易懂，教材內容可否提供學員下載 講課內容吻合實務操作大有助益 應於半年週期固定辦理訓練以因應市場多變藝品流通型態 (3) 術科考試能多備工具（如：放大鏡） (4) 術科照明實品不夠亮 (5) 考試方式與授課方式不符 (6) 盼可以提供活動照片（或可以放 FB） (7) 教材內容可否提供學員下載，加深辨識印象 (8) 教室後方即是工廠，噪音稍顯，冬天還好，夏天可能會很熱																





	(9) 建議增加木藝品辨識課程時間 (10) 希望辦理的地點可於交通便利或有接駁車方便到達目的地 (11) 希望可以舉辦商用木材辨識課程
對於講師的建議	(1) 課程內容符合實務操作大有助益 (2) 樣本數希望多提供，以利辨識 建議針對郵務、郵件協同作業開授相關辨識方法 (3) 建議針對郵務、關務及農業主管機關協同作業開課 (4) 建議可以精確並統一商品名與木材名的說法，例如本次講師對檜木、扁柏、美檜等的定義似乎不盡相同，可能會在溝通上產生誤解，若能有對應的植物名或學名會更好 (5) 希望可以帶著看每塊標本辨識特徵 (6) 學員程度不一，講師備課不易，學科內容可再減少一些，術科現場實務可考慮酌量增加，要用顯微鏡才能觀察的都可以減少，多增加肉眼辨識度，才是我們需要的 (7) 希望有更多實務講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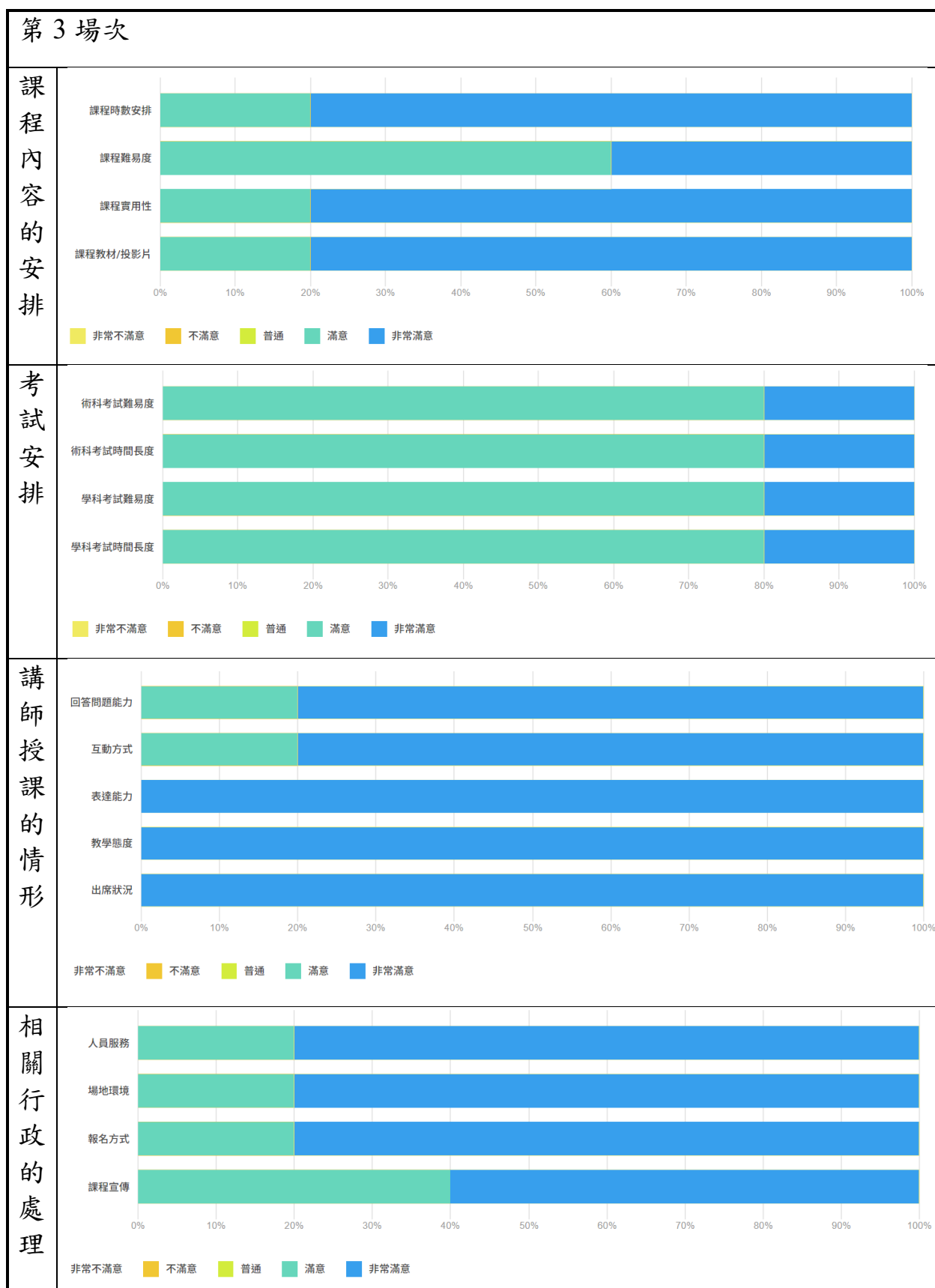
第 3 場次出席人員包含：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木藝品收藏者、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及一般民眾，共 24 人出席。

參與學科、術科考試共 7 人，學科平均成績為 86.8 分、術科平均成績 103 分（6 分加分題，滿分為 106 分）、總成績平均 89.1 分，參加測驗 7 人中，取得合格證書者共 7 位（如附件）。出席人員回覆意見單共 5 份，回饋資料彙整如下：





表 11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第 3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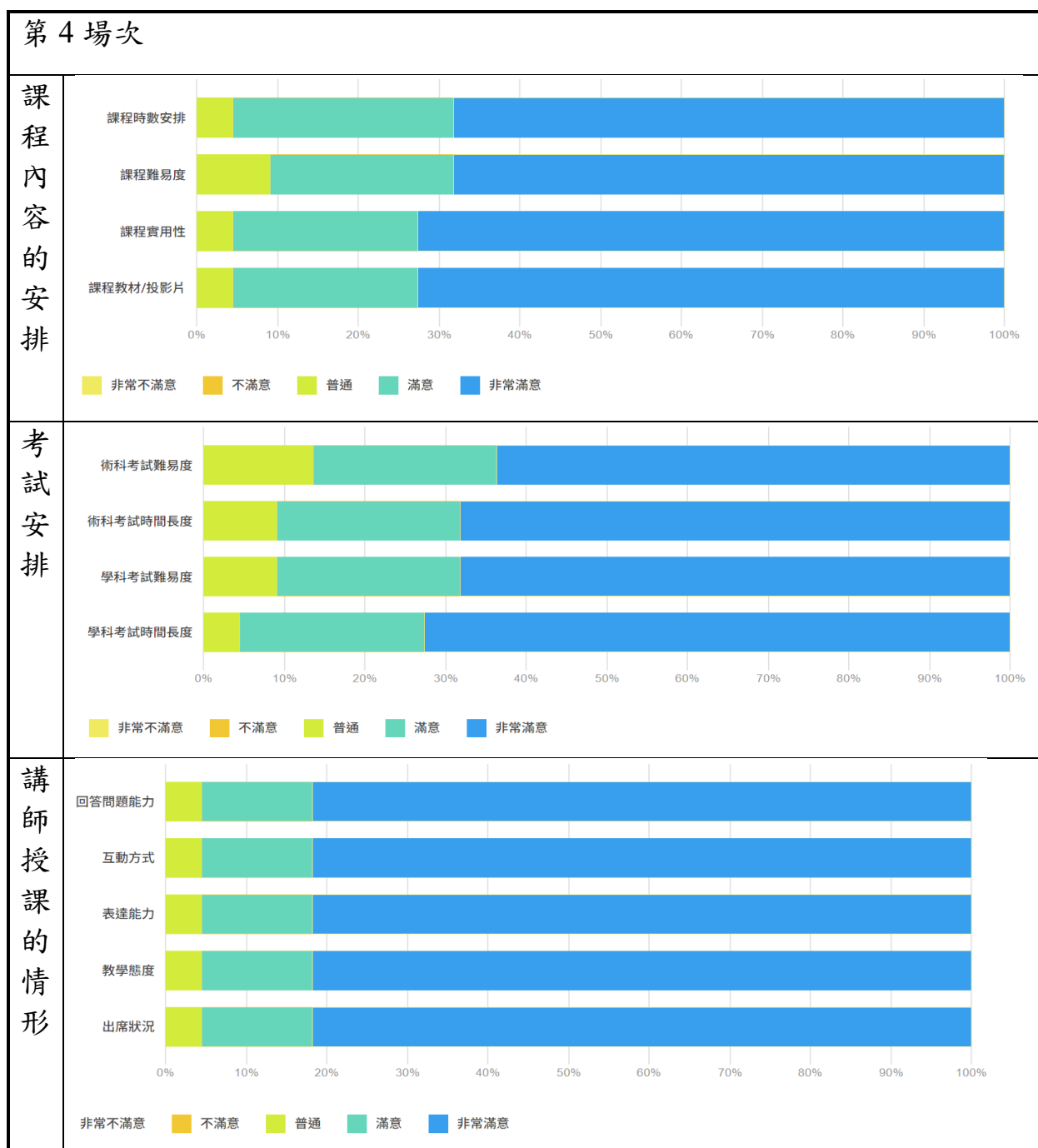
第 4 場次出席人員包含：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與台北關、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益材木業、農禾木業、冠奕木業、京典奇特有限公司、台灣建築中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分屬、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及一般民眾，共 39 人出席。

參與學科、術科考試共 25 人，學科平均成績為 79 分、術科平均成績 55.44 分、總成績平均 66.22 分；參加測驗 25 人中，取得合格證書者共 8 位（如附件）。出席人員回覆意見單共 22 份，回饋資料彙整如下：





表 12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第 4 場）





相關行政的處理	<table><tr><th>Category</th><th>非常不滿意</th><th>不滿意</th><th>普通</th><th>滿意</th><th>非常滿意</th></tr><tr><td>人員服務</td><td>0%</td><td>0%</td><td>15%</td><td>85%</td></tr><tr><td>場地環境</td><td>0%</td><td>0%</td><td>15%</td><td>85%</td></tr><tr><td>報名方式</td><td>0%</td><td>0%</td><td>15%</td><td>85%</td></tr><tr><td>課程宣傳</td><td>0%</td><td>10%</td><td>18%</td><td>72%</td></tr></table>	Category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人員服務	0%	0%	15%	85%	場地環境	0%	0%	15%	85%	報名方式	0%	0%	15%	85%	課程宣傳	0%	10%	18%	72%
Category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人員服務	0%	0%	15%	85%																							
場地環境	0%	0%	15%	85%																							
報名方式	0%	0%	15%	85%																							
課程宣傳	0%	10%	18%	72%																							
得知本課程方式	<table><tr><th>Way</th><th>Count</th><th>Percentage</th></tr><tr><td>公文邀請函</td><td>12</td><td>63.1%</td></tr><tr><td>其他管道</td><td>4</td><td>21%</td></tr><tr><td>網路資訊</td><td>3</td><td>15.7%</td></tr><tr><td>親友介紹</td><td>0</td><td>0%</td></tr></table>	Way	Count	Percentage	公文邀請函	12	63.1%	其他管道	4	21%	網路資訊	3	15.7%	親友介紹	0	0%											
Way	Count	Percentage																									
公文邀請函	12	63.1%																									
其他管道	4	21%																									
網路資訊	3	15.7%																									
親友介紹	0	0%																									
	再次參加主辦方舉辦課程的意願 <table><tr><th>數值</th><th>填答數</th></tr><tr><td>4</td><td>2</td></tr><tr><td>5</td><td>1</td></tr><tr><td>6</td><td>0</td></tr><tr><td>7</td><td>1</td></tr><tr><td>8</td><td>2</td></tr><tr><td>9</td><td>0</td></tr><tr><td>10</td><td>14</td></tr><tr><td>11</td><td>0</td></tr></table>	數值	填答數	4	2	5	1	6	0	7	1	8	2	9	0	10	14	11	0								
數值	填答數																										
4	2																										
5	1																										
6	0																										
7	1																										
8	2																										
9	0																										
10	14																										
11	0																										
對於主辦方的建議	1. 請多用實際樣本講解相關組織，幫助加深印象 2. 手冊除了 PPT 資料，建議再做一份總整理（像講義的東西） 3. 講義配 PPT 的圖才能更清楚 4. 很晚才發現活動 5. 建議可以早一點通知開課資訊 6. 便當好吃																										





圖 25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照片（第一場）



圖 26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照片（第二場）





圖 27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照片（第三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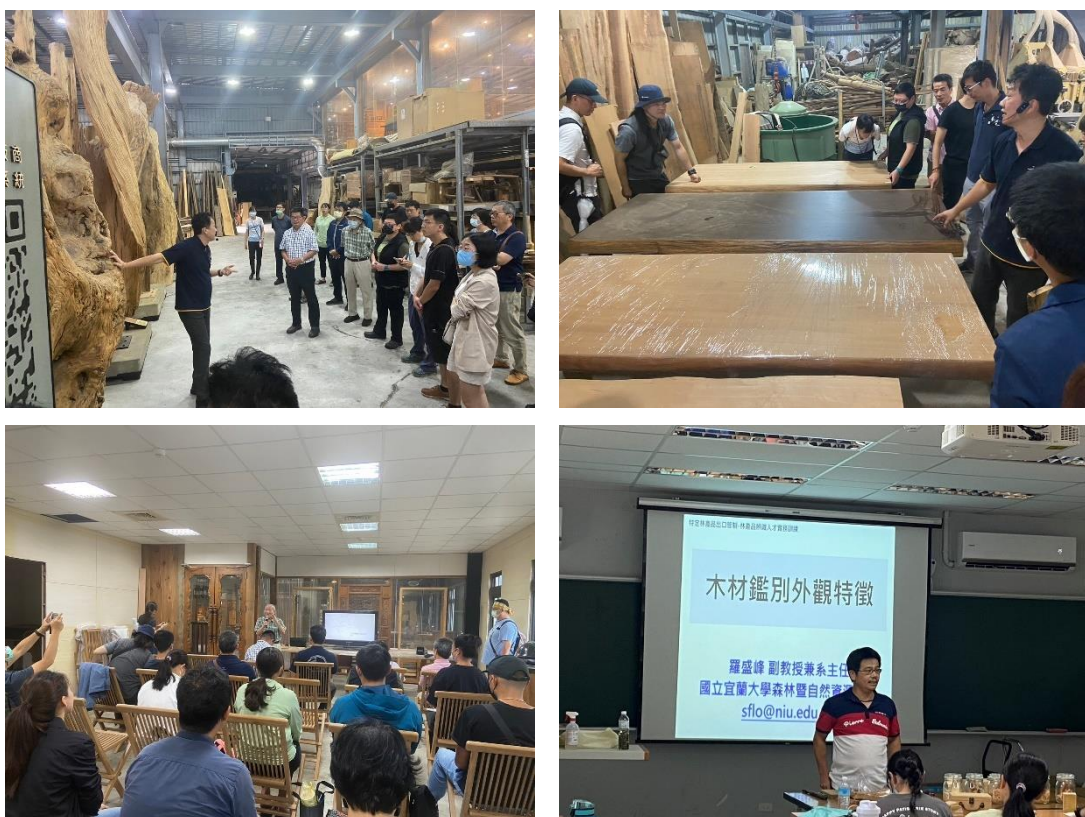


圖 28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照片（第四場）





(九) 辦理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 1 梯次，每梯次訓練總時間至少 40 小時

為提昇我國林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水準與附加價值、確保林產之合法來源、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特定林產品實施相關驗證制度，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揭示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為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樓大禮堂辦理 1 梯次為期 5 天之「112 年度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總時數為 40 小時。

本次課程內容包含：(1)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2)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3)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4)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5)木材辨識技術理論與實務。

訓練對象包含：(1)儲備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之林產品類稽核員。(2)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跨品項驗證所需之林產品類稽核員。(3)有意從事輔導林產品驗證之單位。(4)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含工作站)驗證業務承辦人員。(5)TAF 林產品評審員。

本次課程邀請擔任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講師，相關時數分配與講師經歷及授課內容大綱如表 13。





表 13 112 年度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課程設計表

課程名稱	授課內容大綱	時數	講師/講師經歷
(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介紹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簡介 ● 產銷履歷制度相關法規簡介 ● 如何申請驗證 ● 通過驗證後的責任與義務	4	吳宣萱技正 農業部
林產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 規範目的 ● 規範適用範圍 ● 受理項目 ● 驗證申請者應遵循事項：流程圖、風險管理、標準作業書、自主查核表、履歷紀錄簿 ● 各管理項目說明 ● 總結	1	王芳簡任技正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 / IEC 17065)	● 符合性評鑑及認證與驗證概述 ● 管理系統驗證及產品驗證之差異 ● 認證與驗證架構及作業程序 ● ISO / IEC 17065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概述	3	王鵬宇資深經理 全國認證基金會





課程名稱	授課內容大綱	時數	講師/講師經歷
(2)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國產木竹材樹種鑑定技術	● 台灣重要經濟竹材之種類及其性狀 ● CNS11667「商用木材名稱」 ● 參考資料介紹 ● 木材鑑別依據	2	羅盛峰副教授 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授課 11 年經驗
原木分等、檢尺及材積計算	● 檢尺與分等之目的 ● 檢尺測計規定 ● 材積計算 ● 原木目視分等依據 ● 品等區分 ● 製材相關標準 ● 製材品標示規定	2	卓志隆教授 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授課 30 年經驗
木材乾燥與保存技術-法規、學理	● 木材乾燥之特徵 ● 木材與水分 ● 木材含水率測定方法 ● CNS 含水率規定 ● 木材乾燥的方法	2	王松永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授課 51 年經驗
林產品生產加工製程	● 林產物產銷履歷申請要點說明 ● 林產物定義 ● 林產加工品定義 ● 製材流程與設備 ● 製材方式與板材差異 ● 製材利用率之計算	2	楊德新教授 中興大學森林系 授課 14 年經驗





課程名稱	授課內容大綱	時數	講師/講師經歷
(3)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 分析			
管理系統稽核 指導綱要 ISO 19011	● 適用範圍 ● 引用標準 ● 名詞及定義 ● 稽核原則 ● 管理稽核方案 ● 執行稽核 ● 稽核員適任性與評估	4	簡文莉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農 產品驗證中心
林產物產銷履 歷現場稽核實 務分享	● 林產物的特殊性 ● 擬定稽核計畫 ● 起始會議 ● 實際稽核：文件稽核、 現場稽核、風險管理、 不符合報告 ● 總結會議 ● 稽核報告	4	林文斌專案經理 中華木質構造建 築協會 產銷履歷主導稽核 員2年 標章驗證11年經驗
(4)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文件化資訊管 理實務(ISO 9001：2015)	● ISO 9001 管理原則 ● ISO 9001 改版差異 ● ISO 9001 文件化資訊 ● 文件化資訊的制定與 管控	3	徐健瑋專案經理 德國國際驗證集 團 TUV
資訊安全及個 人資料保護	● 資安威脅 ● 個人資料保護：立法 目的、案例分享、常見 詐騙手法及因應之道	1	李傑人 經理 資安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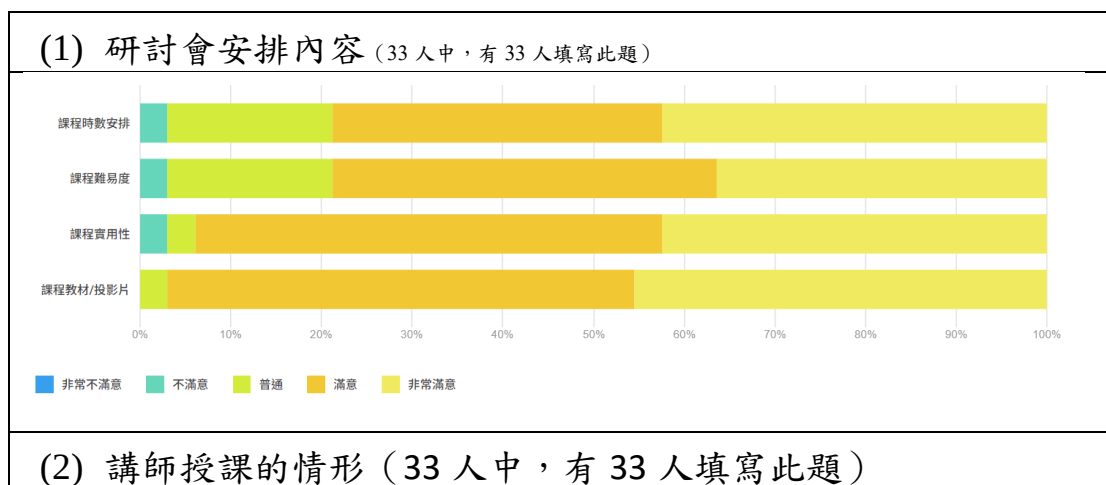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授課內容大綱	時數	講師/講師經歷
林產品生產加工開發技術與檢驗品管	● 各類林產品加工技術 ● 各類林產品應用案例 ● 各類林產品品質規範	2	楊德新教授 中興大學森林系 授課 14 年經驗
林業加工廠職業安全及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 ●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黃沛緹 經理 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木材辨識技術理論與實務			
木材辨識技巧實務操作	● 木材辨識步驟 ● 台灣針葉材特徵 ● 台灣闊葉材特徵	4	羅盛峰副教授 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授課 11 年經驗
木材分等檢尺與品管	● 製材方式介紹 ● 製材分等 CNS 標準之適用範圍 ● CNS 各類分等標準的量測方法及規範	2	楊德新教授 中興大學森林系 授課 14 年經驗
木材乾燥與保存技術-實務	● 木材乾燥原理與方法：天然乾燥、人工乾燥 ● 木材保存原理與方法：防腐、防蟲蟻、阻燃處理	2	王松永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授課 51 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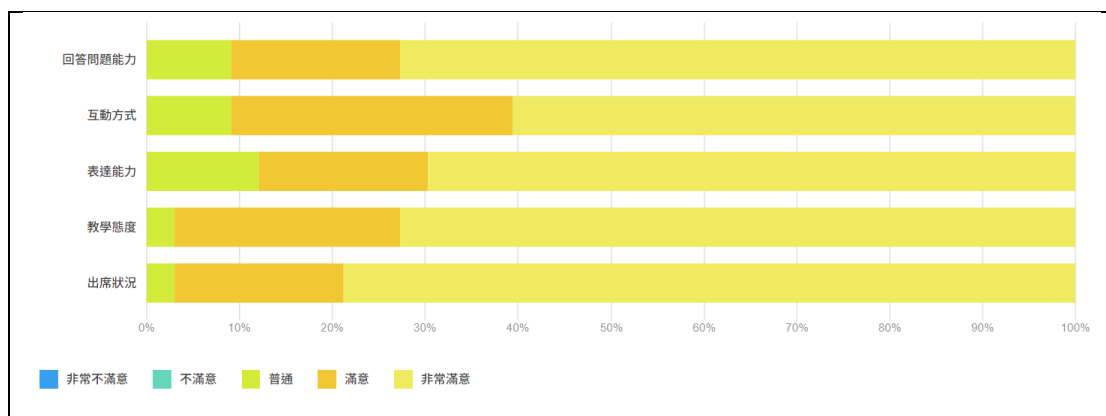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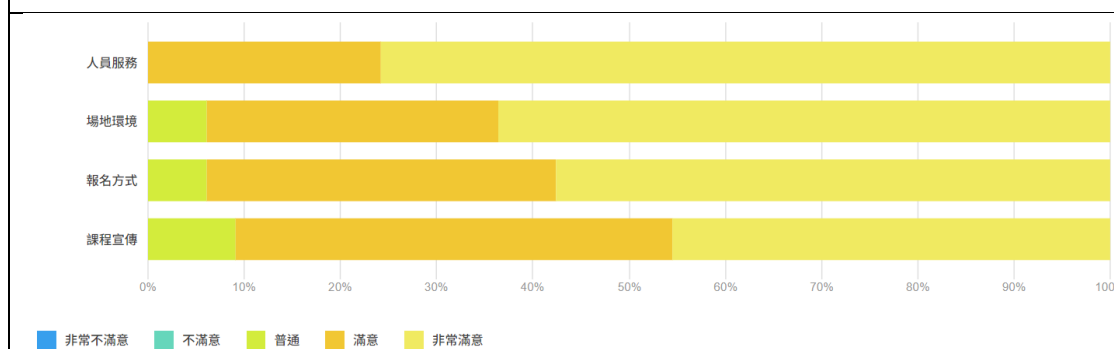
本課程出席學員包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分屬、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國立東華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有限責任瑪斯瀑爾原住民友善環境農業生產合作社、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等單位共 50 人，其中報名參與測驗共 41 人，實際參與測驗共 34 人，第一次通過測驗共 31 人，測驗平均分數為 81.85 分（測驗日期 6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之間）。第二次通過補考測驗共 2 人，測驗平均分數為 89.5 分（測驗日期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之間）。總計共有 33 人通過測驗，通過測驗人員名單請詳附件。出席學員回覆意見單共 33 份，回饋資料彙整如表 14：

表 14 112 年度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課程滿意度調查





(3) 相關行政的處理 (33 人中，有 33 人填寫此題)



(4) 對於主辦方的建議 (33 人中，有 8 人填寫此題)

- A. 這比較是稽核員及驗證機構的課，因有提到輔導方，恐怕難以認知輔導方責任和義務，有勞明燈
- B. 建議最後一天課程安排盡量往前安排，方便遠方學員盡早回家。(即前幾天可以上課晚一點，最後一天早一點下課)
- C. 建議可至現場觀摩
- D. 實務操作、現場課程可增加
- E. 場地安排建議前方投影
- F. 8 點上課過早
- G. 5 天的課程，建議安排於同一天
- H. 便當素食，可能有方便素沾染其他味道情形，建議留意或於報名時內容說明。期待現場稽核手法的訓練可以開課，如現場量測材積、樹種、評判等，在現場稽核可能遇到的情境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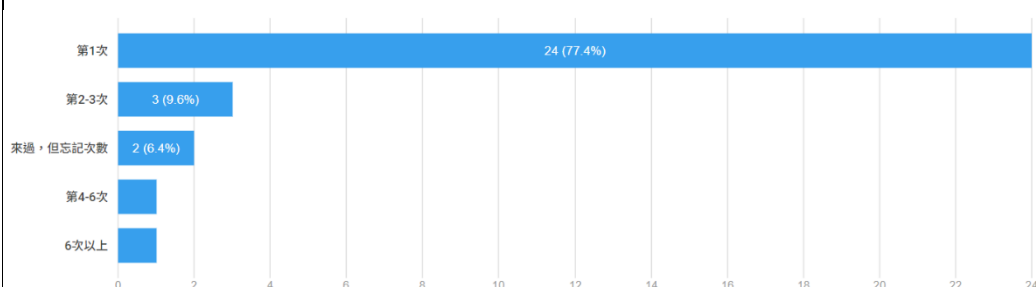


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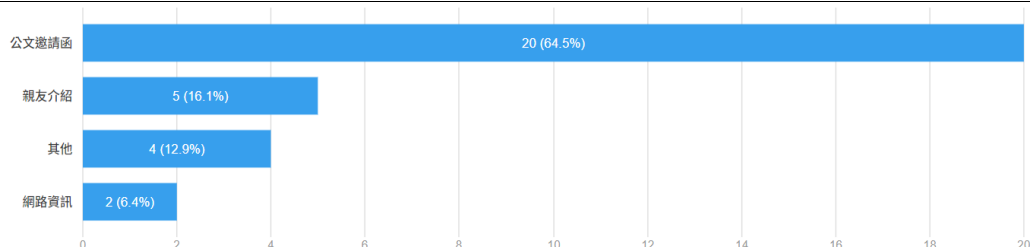
(5) 對於講師的建議：(33 人中，有 4 人填寫此題)

- A. 非常專業
- B. 銘元素時的讀音同ㄍㄜ、
- C. 講述內容精彩，資訊對概論認識林業生產加工有很大助益。
- D. 希望講義與上課簡報差異處不要太多，或可提供補充資料。

(6) 這是您第幾次參加主辦方舉辦的課程呢？(33 人中，有 31 人填寫此題)



(7) 您是從哪裡得知此課程呢？(33 人中，有 31 人填寫此題)



(8) 您再次參加主辦方舉辦課程的意願：(33 人中，有 31 人填寫此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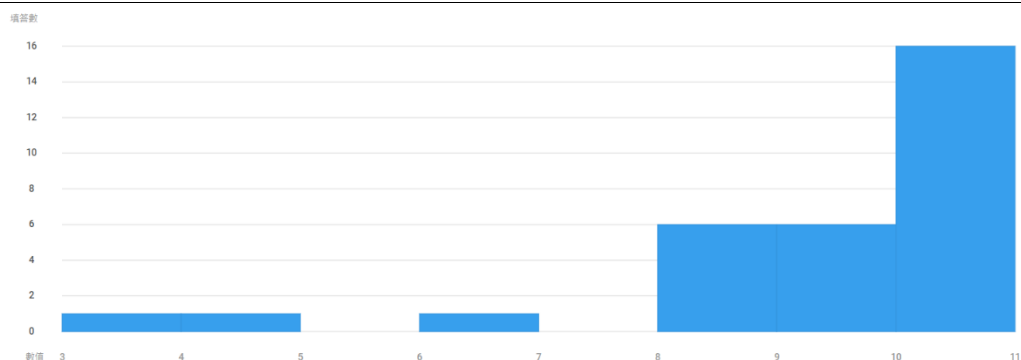




圖 29 木材分等、檢尺及材積計算-卓志隆教授（第 1 天課程）



圖 30 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 ISO19011-簡文莉經理（第 1 天課程）



圖 31 林產品生產加工製程-楊德新教授（第 1 天課程）



圖 32 木材/竹材乾燥與保存技術-王松永名譽教授（第 2 天課程）





圖 33 國產木竹材樹種鑑定技術-羅盛峰副教授（第 2 天課程）



圖 34 木材辨識技巧實務操作-羅盛峰副教授（第 2 天課程）



圖 35 木材/竹材乾燥與保存技術（實務操作）-王松永名譽教授（第 3 天課程）



圖 36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李傑人 經理（第 3 天課程）





圖 37 木材分等檢尺與品管（實務操作）-楊德新教授（第 3 天課程）



圖 38 林產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王芳簡任技正（第 4 天課程）



圖 39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 17065)-王鵬宇經理（第 4 天課程）



圖 40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介紹-吳宣萱技正（第 4 天課程）





圖 41 林產物產銷履歷現場稽核實務分享-林文斌經理（第 5 天課程）



圖 42 林業加工廠職業安全及衛生實務-黃沛緹經理（第 5 天課程）



圖 43 文件化資訊管理實務 ISO 9001-徐健瑋經理（第 5 天課程）

(十) 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諮詢服務窗口

1. 諮詢服務窗口人員安排

為蒐集國內特定林產品出口業務之發展及提供因應策進作為，並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特定林產品出口相關業務之諮詢服務，本專案建置一處諮詢服務窗口，指派具有森





林相關科系畢業與具有林業實務經驗之專責人員，於一般上班時間內，提供電話及現場諮詢，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業務。

2. 諮詢服務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諮詢服務窗口人員執行特定林產品出口相關作業知識，參加 2 場次由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特定林產品系統教育訓練（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於台北巨匠電腦公司、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於高雄巨匠電腦公司）。

學習內容包含：帳號申請及系統登入作業、系統基本操作及系統功能簡介、簽審/同意文件新申請及審核作業、簽審/同意文件申辦案件查詢與異動作業、實機操作，增加諮詢人員在實機操作上的瞭解，以及申請流程，以利回應相關問題。

同時也參與了 4 場次的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學習內容包含：(1) 針潤葉樹木材組織、(2) 木材組織切片觀察、(3) 木材鑑別外觀特徵、(4) 貴重木木製品辨識、(5) 貴重木及其易混淆木材之鑑別，精進諮詢人員對林產品辨識的技能，提供關務署及林業署各分署簡易諮詢回覆。

3. 常見諮詢問題彙整

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發出新聞稿後，陸續有業者、民眾來電諮詢出口同意文件、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產銷履歷林產品等相關申請事宜，諮詢問題分類彙整如表 15。





表 15 「特定林產品出口」常見 Q & A 彙整

序號	對象	問題	答覆	諮詢 次數
1	製造 業業 者	製造類似煮麵用的長筷子 (原材料為貴重木),大約 10 雙筷子重量就會超過 5 公 斤,是否須先申請同意文 件?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訂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 類號列」:其他木製筷子為 4419.90.00.20-4 非公告品項	1
2	製造 業業 者	製作貴重木的茶几屬於家 具類。不是原木也不是木 材藝術品,想詢問家具類 別是否管制範圍內?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訂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 類號列」:其他木製家具為 9403.60.90.00-3 非公告品項	3
3	進出 口商	四種木材之木質珠寶箱、 切割器具箱或類似物品; 未列入第 9 4 章之木製家 具,(44209020)出口,是否 需要取得同意文件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訂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 類號列」:木質珠寶箱、切 割器具箱或類似物品;未列 入第九十四章之木製家具 為 4420.90.20.00-1 非公告品項	1
4	進出 口商	請問同意文件,可以紙本 送件嗎?還是全面上「簽 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網 路收件	申請同意文件方式:①「簽 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網路 收件,網址為 https://permit.coa.gov.tw/ ,如 有操作問題聯繫汎宇電商 0800-588-889。 ②填寫紙本送件,審核期間 為收件日起 14 日曆天,免 檢附回郵。地址:100024 臺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1





序號	對象	問題	答覆	諮詢 次數
5	進出口商	如果從大陸進口佛像後再出口是否需要同意文件？	出口商品屬於 14 項管制產品需有同意文件	1
6	進出口商	出口時，有 ORcode 標識的檜木可以與其他沒有標識的木材放在同一個貨櫃嗎	可以。惟管制商品如檜木，需上簽審通關平台取得出口同意文件，並隨貨檢附	1
7	進出口商	自日本進口台檜，加工成雕刻品後出口，欲申請「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除 1.符合 CCC CODE 進口報關單外，尚須檢附哪些文件？	【海關不管來源是台灣或是進口】，只要 CCCODE 屬於管制特定林產品清單內，無同意文件，即不得出口，另進口材非屬林業署核發同意文件之對象，故此不需要申請「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	1
8	原木出口業者	參加 11/17 政策說明會，公司為出口檜木原木至大陸自營工廠加工後運回台灣販售。 1. 目前多為舊料是否能出口？ 2. 以後若購買台灣木材標章產品原木，取得合法出口文件，至大陸加工後，成品運回台灣，是否還能申請台灣木材標章？	1. 依「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需檢附 CAS、TAP、QR code 等標章，方能申請出口同意文件，目前 QR code 申請只受理 108 年後伐採許可證申請。 2. 國外工廠無法申請台灣木材標章，因此出口至大陸加工後，成品運回台灣，則無法申請台灣木材標章。	4





序號	對象	問題	答覆	諮詢 次數
9	原木 出口 業者	因為目前的 QR Code 系統只能受理 108 年以後的標售木進行申請，想詢問如何認定 108 年以前的合法木材？	目前尚未對 108 年以前的合法木材進行相關驗證或認定措施	4
10	藝品 店業 者	承上題，另有業者希望既有雕刻品能申請 QRcode 或產銷履歷標章。	既有雕刻品如使用 108 年後標售合法來源木材，方能申請 QRcode。 產銷履歷標章僅能受理原木及製材品。	2
11	販賣 木雕 品、 木藝 品等	因其商品係蒐購其他藝品店店面之成品，均無合法來源證明，並表示商品大部分都由 4 種貴重木製成且超過 5 公斤，與旅行社合作，國外旅行團(越南、香港、日本、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會來店面購買，消費者均隨身攜帶回國。部分國家如越南不易幫忙寄送(商品進入越南海關很麻煩)。業者表示近期將開放越南團客來台旅遊，將影響生計。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回覆請其先販賣重量低於 5 公斤之商品。	1





序號	對象	問題	答覆	諮詢 次數
12	販賣 木雕 品、 木藝 品等	客戶為新加坡旅客，到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買了一個楠木要送回家私人的收藏，買方是新加坡旅客回去買的禮品，這可以運送嗎？請問可以用 DHL 快遞運送嗎？若是可以請物流運輸，需要給什麼文件？	目前只有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等 4 種樹種之原木或木材、及 5 公斤以上木雕刻(塑)品、木質裝飾品出口需檢附同意文件，楠木並無管制，可依照以往方式出口即可。	1
13	海關	檜木種苗是否需要申請出口同意文件	日前僅針對原木、製材品、木藝品進行管制，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訂「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活植物 0602.90.99.90-6 非公告管制項目，而出口要求依以往規範	1
14	報關 行	想確認如何幫廠商申請出口同意文件流程	管制類產品需先取得 CAS 或 TAP 或 QR CODE，方能在簽審通關平台申請出口同意文件。	1
15	物流 公司	出口數個雕刻品，同一個貨櫃，但不同報關單，是否累計計算重量？	輸出規定以同一份報關單累計重量，不同報關單不會併計算	1
16	物流 公司	進口限制出口樹種是否有管制		1





序號	對象	問題	答覆	諮詢 次數
17	物流公司	由日本進口樟木展覽，現在要送回日本，如何申請？	非限制出口樹種不需檢附「出口同意文件」，如為限制樹種，可檢附進口報單於簽審通關平台申請出口同意文件	1
18	一般民眾	出口原木段是否有 5 公斤以下免同意文件	(原木、製材品) 不論公斤數一律皆需申請出口同意文件	1
19	一般民眾	多年前買的檜木，出口自用該如何申請	請上「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申請同意文件，網址為 https://permit.coa.gov.tw/ 如有操作問題聯繫汎宇電商 0800-588-889。	1
20	一般民眾	楠木是否屬出口管制	1.是否屬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列管物種，請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目前特定林產品出口管制為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等 4 種樹種之原木或木材、及 5 公斤以上木雕刻(塑)品、木質裝飾品出口需檢附同意文件，楠木類並無管制，檢附經濟部限制出口公告 1111118 供參考	1
21	其他	出口(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是否需檢附樹種鑑定報告	目前出口並無要求檢附樹種鑑定報告	3





七、結論

本計畫以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及相關人才培力等各項工作為主，已完成 4 場次「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技術擴散教育訓練」、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4 場次「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並完成 1 冊辨識手冊及 1 場次「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透過教育訓練、專才培訓等課程，提升相關人員物聯網技術運用及木材辨識、驗證稽核等專業技能。同時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作業諮詢服務窗口，完成 4 場次「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以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說明會之回饋，匯整相關建議如下：

(一) 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技術擴散教育訓練

4 場次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中，共回收了 42 份有效問卷，針對問題內容匯整：(1)對於講師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講師的專業能力、對學員課程上提出問題的解決能力，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占比例為 93%以上，代表出席人員對於講師授課的整體表現具有高度的良好評價。(2)對於課程內容明確易性懂、實用性及時間配置上，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占比例為 95%以上，表示對於課程辦理內容同樣具有高度的良好肯定。(3)對於研究內容是否符合需求，及是否有助於瞭解自身相關的權益及義務上，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占比例為 86%，應可再加強研習內容，以期符合學員需求。對於整體課程滿意度以「非常滿意」占 43%、「滿意」占 52%，滿意度比例為 95%。(4)其他建議事項及感想，計有 4 筆回饋意見，包含期待可應用於闊葉樹木材與不規則木材之辨識與管理模式，並建議若後續進行相關流程導入，影像辨識之素材收集方式應須多加強教育訓練等意見。





由相關意見與滿意度可見，透過本次訓練課程，讓實際參與運用「貯木場倉儲物聯網管理系統技術」之學員可更加清楚了解該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式，但因該計畫為試辦型計畫，目前僅於觸口工作站之貯木場進行場域試辦，相關成果為首次對其他管理單位進行說明，於教育訓練執行時，各單位亦表現出期待後續其他計畫可持續精進相關成果，如不規則材之影像辨識材積測量、RFID 管理機制擴大、擴大試辦地點等，期透過資通訊技術導入，使各分署、工作站、相關民間林業從業者可進行相關應用，以科技化工具強化原先龐雜之人工測量與貯木管理作業。

（二）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8 場次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中，共收集 103 份有效問卷，整體課程滿意度為「非常滿意」37%、「滿意」60%、「普通」3%、無不滿意以下之滿意度，滿意度比例為 97%。其他建議事項及感想回饋意見有 21 筆，多數針對系統細項進行建議，如相關欄位調整、新增防呆機制，擴充項目為建議新增相關圖資套疊、新增手機操作介面、擴充林產物價金查定模組者，亦有針對本次教育訓練課程以各分署做為上課地點表示同意發表。

針對林產管理資訊系統，參加對象多為實際系統使用者，針對業務執行細項，因各分署、各工作站執行樣態略有不同，針對現有之系統欄位多有建議。

綜整執行成果與相關意見彙整，因林產管理資訊系統與相關業務多有關聯，建議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依各單位之相關建議持續進行系統擴充與優化，建議後續專案進行行動版系統開發、林產物價金查定計算之相關功能擴充，以使相關林產業務更加有效率且減輕使用者負擔。





(三) 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課程

本計畫辦理 4 場次木材辨識課程，課程活動共八天，計有 93 位人員參加鑑試，共有 67 位人員通過鑑試合格，已彙整相關儲備人員資料，唯儲備學員無依學員對木材辨識程度分別開課，或是針對非專業人士，從基本開始。

回收有效問卷 83 份，針對回饋意見內容匯整，(1)學員對於課程內容的安排如教材、實用性、時數安排等方案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佔比例為 90% 以上，表示具有良好評價，惟在課程難易度上，「非常滿意」及「滿意」所佔比例為 87%，顯現出學員程度間的差異。(2)在考試安排上，學科部分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佔比例為 83% 以上，術科部分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佔比例為 72 以上，顯示出考題設計具有一定之程度，要在 2 天的時間內完美消化，具有一定之難度，尤其是在術科方面更是如此，此也可從學員考試成績結果看出。(3)對於講師授師情形，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佔比例為 95% 以上，顯示學員對於講師的教學態度、專業表達、互動及問答具有高度的肯定。(4)在相關行政方面，除課程宣傳部分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佔比例為 88% 外，在報名方式、場地環境、人員服務方面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佔比例為 90% 以上。(5)在得知本課程方式，以「公文邀請函」占 78%，「網路資訊」占 10%，「其他管道」13%，顯示大部分參與者均有收到本協會主動發送之公文訊息。(6)第一次參加本協會辦理課程者約占 86%，再次參與本協會辦理課程之意願者約有 94%。整體課程回饋度良好。

另在其他建議方面匯整：(1)建議可依學員程度分別辦理不同級別之課程，如初階、中階、高階班、(2)固定定期辦理相關課程，





並可提前通知活動訊息，以利學員安排上課時間、(3)減少學科內容，增加術科實務辨識課程時間、建議以肉眼辨識為主，並可讓學員多觀察樣本、(4)增加樣本教材及工具，讓學員有多一點時間可以觀看、(5)黑白印刷不易閱讀，希望可提供教材下載、(6)希望可以提供活動照片。

(四) 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

本計畫辦理 1 梯次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課程活動共 5 天，計有 34 位人員參加測試，共有 33 位人員通過測試合格，回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33 份，針對回饋意見內容匯整，(1)五天全程參與者約占 84%，(2)學員對於課程內容的安排如教材、實用性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占比例為 94% 以上，對於課程難易度及時程安排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占比例為 79% 以上，顯示應可再加強課程時數安排及內容以期符合學員需求。(3)對於講師授課情形，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占比例為 91% 以上，顯示學員對於講師的教學態度、互動及問答具有高度的肯定，惟在表達能力上所占比例為 88%，呈現略低之滿意度。(4)在相關的行政處理上以「非常滿意」及「滿意」所占比例為 91%，尤其在人員服務選項中，所占比例達 100%，給予行政人員相當高之肯定。(5)在得知本課程方式，以「公文邀請函」占 65%，「網路資訊」占 6%，「其他管道」13%，顯示半數以上參與者均有收到本協會主動發送之公文訊息。(6)第一次參加本協會辦理課程者約占 77%，再次參與本協會辦理課程之意願者約有 90%。整體課程回饋度良好。另在其他建議方面匯整：(1)此次課程內容主要以稽核員及驗證機構為主，在輔導方面恐怕難以達到認知輔導方之責任和義務。(2)上課時間排在早上 8 點，對某些學員來說太早，另最後一天下課太晚，對於遠





距學員較不友善。(3)建議增加實務操作課程，如現場量測材積、樹種、評判等，在現場稽核可能遇到的情境或困境。上述學員回饋意見可供後續辦理相關課程時參考。

(五) 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

本計畫完成 4 場次「特定林產品出口政策說明會」，累計 117 人參與，有關 11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政策說明會時，多數業者表示想加入申請 QR code 系統，但是所持合法證明文件為 108 年前，非 QR code 系統可以受理範圍，同時雕刻品非產銷履歷及 CAS 可受裡項目，造成雕刻業者持有大量老舊合法木材，但不知該如何著手申請的情形；

八、建議

本計畫為了國產材應用辦理相關人才培力訓練，辦理四場次木材辨識課程，學員對於課程回饋度很好，四場訓練中測試合格者共 67 位，但主要在第一防線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的海關人員，僅 1 人通過測試，執行單位建議，可持續辦理木材辨識課程，依學員對木材辨識程度分別開課，或是針對非專業人士，由基本開始，方能增加各海關人員辨識能力，減低各分署分配支援人力壓力與成本。

另外，為落實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之技術擴散與應用，辦理國產材生產追溯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實務操作訓練，及辦理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各分署相關執行成果，建議可持續辦理相關課程，而由不同分署的人員交叉前往其他分署進行課程訓練，可安排一個時段，由該分署分享執行情形與提出建議，讓其他不同分署前來上課的人員，互相了解其作法與細節，互相學習，提升現場作業人員專業技能。





為擴充林產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量能，本計畫辦理 1 梯次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課程活動共 5 天，計有 34 位人員參加測試，共有 33 位人員通過測試合格，目前通過人員，建議兩年內，可透過已通過 ISO17065 驗證機構安排現場模擬稽核；目前國內現況僅 2 家通過 TAP 制度，假使每位測試合格人員皆有意願參加模擬稽核，但礙於林產業實際情況，預計申請產銷履歷林產品廠家數無法達到農業部所規定 5 場次/每人之現況，又以模擬操作時，常有參與模擬之業者誤解為模擬後，該業者即可順利取得 TAP，造成誤會且增加模擬場域業者的作業困擾，此部分仍有待調整現況。建議可行文農業部，詢問是否可以調整稽核場次、時間限制或以出席其他農業相關稽核作業來替代，以利各驗證機構皆有足夠的林產品稽核人員。

執行單位建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作業諮詢服務窗口，以協助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特定林產品出口業務即時諮詢服務，收到多方面的諮詢電話，將常見的問題及執行團隊的建議彙整如下：

常見問題 1：有關業者目前持有舊料，沒有相關配套措施之下執行木藝品管制，對於我國雕刻業者生計將會是滿大的打擊。建議主管機關擬定及執行 108 年前合法標售木材認定，以利推廣我國國產材、更進一步保持木藝雕刻技術的傳承，提升國產材附加價值。這部分已知有四處參與舊料模擬登記制度，惟仍有諸多限制與複雜度，未來推動時所受阻礙可能不小，建議尚須持續宣傳溝通，以利推行。

常見問題 2：通常會詳細詢問如何申請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者，為終端產品持有者，在國內已販售給消費者的情況之下。唯進出口業者（大量出口業者）鮮少來電諮詢，或是諮詢時僅針對受管制、及非受管制稅則號別（C.C.C. code）詢問。執行單位建議，進出口業者可能對於受管制貨品號列不熟悉，以致出口時，還是以以往一般針





葉樹種登記出口，以致受管制對象看起來都是小型產業或是個人雕刻工作室，造成業界有抓小放大的負面評論，建議可擬定定期或不定期抽檢制度，並在保護個資的情況下公告抽檢結果，以示公信。





九、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期末審查意見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
1.	末報告書第 23 頁圖 10、第 58 頁圖 26、第 67 頁圖 29，均請補充文字說明。	謝謝建議，已補充文字說明。
2.	請補附特定林產品辨識人才實務訓練及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測驗合格人員名單。	謝謝建議，已補充至附件（十八）。
3.	請補附「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教材。	謝謝建議，已另補充紙本教材五冊，及電子檔。
4.	木材辨識手冊，請增加羅森柏、北美黃檜、福建柏、貝殼杉製木藝（雕刻）品照片。	謝謝建議，已另補充在木材辨識手冊中。
5.	木材辨識手冊，管制樹種與易混淆樹種比較表，除現有圖片，請增加容易混淆樹種之木藝（雕刻）品對照照片。	謝謝建議，已另補充在木材辨識手冊中。
6.	附件（三）「貯木智慧倉儲管理平台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所附 112 年 1 月 31 日、2 月 21 日、2 月 24 日問卷調查表頭均為「111 年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問卷，請更正；2 月 24 日間卷與前 3 次不同。	遵照辦理，已完成相關表頭更正，因 2 月 24 日之報表新增詢問智慧倉儲平台何部分對於學員最有幫助之問卷項目，以利後續持續精進相關項目。
7.	附件（六）「林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份裝訂顛倒、5 月 5 日第 4 份日期誤植為 5 月 4 日，請調整修正。	遵照辦理，已完成裝訂順序調整與日期誤植調整。
8.	附件（九）「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政策說明會意見單，期末報告第 P38 提到意見回饋單共 13 份，惟附件僅有 12 份，請補附。	謝謝建議，原問卷設計，可提供至本及上網填寫，缺少的一份為線上登打，已從問卷系統中下載，併入附件（九）中。

